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3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目录

目录.....	1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5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5
1.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事主体信息】的最新查询结果截图 7	
1.2 管理体系认证.....	19
1.2.1 ISO9001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
1.2.2 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
1.2.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
1.2.4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
1.2.5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
1.3 资质证书.....	29
1.3.1 （壹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住建部颁发).....	29
1.3.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2
1.3.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4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36
2.1 S269 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14+960）主路改造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40
2.1.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40
2.1.2 中标通知书.....	44
2.1.3 （入库合同）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20-2022 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服务合同书.....	45
2.1.4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52
2.2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53
2.2.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53
2.2.2 中标通知书.....	57
2.2.3 （入库合同）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20-2022 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服务合同书.....	58
2.2.4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65
2.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66

2.3.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66
2.3.2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71
2.3.3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72
2.4	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龙华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路（布龙路-东环二路）》.....	73
2.4.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73
2.4.2	中标通知书.....	77
2.4.3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78
2.5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龙源一街站、农业东路站、商鼎路站、西沙路站、如意湖北站、农业东路站（第二阶段）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	79
2.5.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79
2.5.2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88
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89
2.6.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89
2.6.2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92
2.6.3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93
2.7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合同.....	94
2.7.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94
2.7.2	中标通知书.....	101
2.7.3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102
2.8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官网完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中国移动部分））.....	103
2.8.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03
2.8.2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115
2.8.3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116
2.9	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合同（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	117
2.9.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17
2.9.2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125
2.10	车陂路北延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合同.....	126
2.10.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26
2.10.2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134
2.1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移动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135
2.11.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35

2.12	南宁数字科技学院涉及 95065 部队国防通信管线及部分其它通信设施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139
2.12.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39
2.12.2	中标通知书.....	143
2.13	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涉及弱电通信管线临时迁改和管道回建工程施工合同.....	144
2.13.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44
2.13.2	中标通知书.....	149
2.14	包茂大道(大昌口互通立交至迎宾大道段)扩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150
2.14.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50
2.14.2	中标通知书.....	156
2.15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施工协议书.....	157
2.15.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57
2.15.2	中标通知书.....	171
3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172
3.1	362202197810181552-刘锦旭.....	173
3.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80
3.2.1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180
3.2.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193
3.2.3	郑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龙源一街站、农业东路站、商鼎路站、西沙路站、如意湖北站、农业东路站(第二阶段)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	200
3.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210
3.2.5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合同....	215
3.2.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官网完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中国移动部分)).....	224
4	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	238
4.1	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承诺函.....	238
4.2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239
5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240
5.1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240
5.2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240
6	投标人承诺	241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 (万元)	87729.0639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1201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童文伟 ; 身份证号: 440102196612234017 ; 联系方式: 020-66810090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童文伟		出资比 (5.91) %
	史亚洲		出资比 (5.21) %
	钟飞鹏		出资比 (4.86)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方炎林		出资比 (3.21) %
	吴伟生		出资比 (1.73) %
	LI HAI XIA		出资比 (0.75) %
	珠海玄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		出资比 (4.08) %
	玄元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 (0.75) %
	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 (0.67)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否具有: 是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

-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4、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5、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事主体信息】的最新查询结果截图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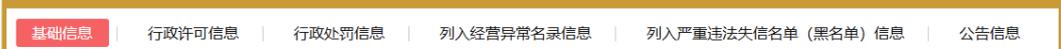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 企业名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董文伟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 注册资本: 87729.0639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建筑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架线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汽车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 (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电气设备安装;电气机械检测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设施的安装、管理;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移动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因网代收代理费;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劳务派遣;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从事通信网络、通信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或维修、优化 (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逆变器销售;电池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教育评估;教育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带电作业工程专业承包 (具体经营项目以《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准);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物联网服务;图书、报刊零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网上新闻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络音乐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道路普通货运 (无车承运);货运站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 (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增值电信业务 (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nk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1年10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史亚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李志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刘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陈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雷鸣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7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6 条信息

https://shiming.gsxt.gov.cn/%7B3FCAAB2B0E228D5DC949D4F86C280623A300BA2E02A1E5BFDEF2D757F48806861B88FCA6C7EB5181D1F42474CE53E9C567B2 共计 6 条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孙建军 经理	童文伟 董事长	黄革珍 董事	武刚 独立董事	曾建光 独立董事	黄晓宣 董事
-----------	------------	-----------	------------	-------------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E4FW7N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公章刻制备案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钟飞鹏	童文伟	2025年9月9日
2	经理备案	钟飞鹏	孙建军	2025年9月9日
3	监事备案	陈真,周存刚,钟富标		2025年9月9日
4	财务负责人备案	黄革珍	管文华	2025年9月9日
5	董事备案	许丽华,武刚,吴伟生,曾建光,黄革珍,孙建军,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	黄革珍,曾建光,黄晓宣,武刚,童文伟	2025年9月9日

共查询到 84 条记录 共 17 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3FCAA82B0E228D5DC949D4F86C280623A300BA2E02A1E58FDFE2D757F48806861B88FCA6C7EB5181D1F42474CE53E9C567B21

■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商标注册信息

共计15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7019201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0年7月7日 << 查看详情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592795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0年2月14日 << 查看详情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7023088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0年7月14日 << 查看详情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3221266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04年2月14日 << 查看详情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1	44010620230489	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双随机抽查	440106202312051070	天河区2023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双随机抽查任务	定向	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11	详细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	------	------	------	---------	-------	----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3FCAA82B0E228D5DC949D4F86C280623A300BA2E02A1E58FDEF2D757F48806861BB8FCA6C7EB5181D1F42474CE53E9C567B2/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6月4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6月14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17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6月14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5月24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8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6月10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29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4月14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6月14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2月9日	查看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童文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	44010615001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钟飞鹏877290630.0广州市天... 更多	查看
2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8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审批综字 [2024] 1622号 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更多	查看
3			2024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审批综字 [2024] 21号 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更多	查看
4			2023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审批综字 [2023] 911号 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更多	查看
5			2022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7日	广州市公安局	叁级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查看

共查询到 13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童文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公告日期	详情
暂无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合并/分立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合并/分立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减少注册资本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解散事由信息

序号	解散事由	公示日期	状态	详情
暂无解散事由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作出终止歇业决定日期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3FCAAB2B0E228D5DC949D4F86C280623A300BA2E02A1E58FDEF2D757F48806861B88FCA6C7EB5181D1F42474CE53E9C567B2I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1.1.1年审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4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04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1731569620Y
- 企业名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 邮政编码: 510665
- 企业联系电话: 020-66810090
- 企业电子邮箱: wangmiaoling@etonetech.com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 网站
- 网址: www.etonetech.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刘寅	145.2	2010年8月31日	其他	0	2010年8月31日	其他
2	区志新	132	2010年8月31日	其他	0	2010年8月31日	其他
3	雷鸣	138.6	2010年8月31日	其他	0	2010年8月31日	其他
4	钟飞鹏	838.2	2010年8月31日	其他	0	2010年8月31日	其他
5	史亚洲	891	2010年8月31日	其他	0	2010年8月31日	其他

共查询到 16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对外投资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 河源市众益鼎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621MADEF7EY1P
- 广州海枢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6MADAB74B4E
- 新疆宜通绿电智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522MAE1J3RU2K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	-----	-----	-------	-------	---------	-------	-------

暂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https://shiming.gsxt.gov.cn/%7B14F80192510A66FE27BFFCA471A2D118832911C2993CE8DF5C0570A579E09B975F8C4BC2512A93E7AF7C279B5A58DC04C6861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暂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暂无修改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1.2 管理体系认证

1.2.1 ISO9001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中安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2825Q14451R0M

兹证明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邮编: 510000
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邮编: 5100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施工; 通信网络技术维护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EC9000 证书对应的 QMS 覆盖范围:
通信网络技术维护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颁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 同时其行政许可可在有效期内,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签发人:

任磊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1101081070312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 10002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可通过ZAZH网站 <http://www.zazh.com/query.html> 查询或
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证书
状态
查询



联系
方式
查询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浏览器地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jzjId=CNCA-R-2002-028&certNumber=02825Q14451R0M&showTemp=1&etId=&lot_number=60d3259ee99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825Q14451R0M
- 颁证日期: 2025-12-1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12-1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施工; 通信网络技术维护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 QMS覆盖范围: 通信网络技术维护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12-1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12-18
- 再认证次数: 0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 组织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980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zaah.com
- 地址: 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 业务范围: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 服务认证: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不动产服务; 科学研究服务 (研究和开发服务; 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8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5-11-24 -- 2025-12-11	李晓强 (2025-N1QMS-4208642,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李余强 (2025-N1QMS-420864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王旭德 (2025-N1QMS-1468770,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阳东秋 (2023-N1QMS-129461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陈金铨 (2023-N1QMS-4097327,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利光 (2024-N1QMS-1393434,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王小花 (2024-N1QMS-410785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王旭德 (2025-N1QMS-1468770,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陈志强 (2025-N1QMS-324477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5-12-18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510 服务邮箱: service@samr.gov.cn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1.2.2 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中安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2825E12891R0M

兹证明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邮编: 510000
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邮编: 510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施工; 通信网络技术维护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颁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 同时其行政许可可在有效期内,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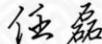


MEMBER OF MULTILATERAL
IAF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签发人: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1101081070312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 10002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可通过ZAZH网站 <http://www.zazh.com/query.html> 查询或
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证书状态查询联系方式查询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 → ↻ 🏠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zjgid=CNCA-R-2002-028&certNumber=02825E12891R0M&showtemp=1&etlId=&lot_number=dabb14ad5f224 ☆ ... 🔍 9天举报92次违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825E12891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12-17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12-1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12-1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12-18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施工; 通信网络技术维护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980
• 组织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8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za2h.com	
• 地址 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 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木材和木制品; 纸张、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化工产品	
建材产品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5-11-24 - 2025-12-11	李志强 (2023-N1EMS-3208642,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李志强 (2023-N1EMS-320864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王湘煜 (2025-N1EMS-1468770,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陈志强 (2023-N1EMS-124477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阳乐钦 (2023-N1EMS-129461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利兆 (2024-N1EMS-1393434,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陈金枝 (2024-N1EMS-5097327,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王湘煜 (2025-N1EMS-1468770,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王小花 (2025-N1EMS-410785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5-12-18	

1.2.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中安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2825S12738R0M

兹证明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邮编: 510000
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邮编: 510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施工; 通信网络技术维护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颁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 同时其行政许可可在有效期内,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签发人:

任磊



证书专用章
1101081070312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 10002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可通过ZAZH网站 <http://www.zazh.com/query.html> 查询或
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浏览器地址: http://cx.cnca.cn/Cert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02-028&certNumber=02825512738ROM&showtemp=1&etlid=&lot_number=7ea674855b64

建议: 使用谷歌浏览器, 火狐浏览器, 360浏览器(极速模式), IE9+ (兼容模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825512738RO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12-17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12-1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12-1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12-18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施工; 通信网络技术维护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980
- 组织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8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zazh.com
- 地址: 东三环南路68号2层202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 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木材和木制品; 纸张、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 化工类产品
- 建材产品
-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5-11-24 -- 2025-12-11	李晓强 (2025-N1OHSMS-4208642,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李晓强 (2025-N1OHSMS-420864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王湘理 (2025-N1OHSMS-1468770,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阳东秋 (2023-N1OHSMS-129461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陈金枝 (2023-N1OHSMS-5097327,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陈志强 (2024-N1OHSMS-124477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利兆 (2024-N1OHSMS-1393434,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王小花 (2024-N1OHSMS-310785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王湘理 (2025-N1OHSMS-1468770,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5-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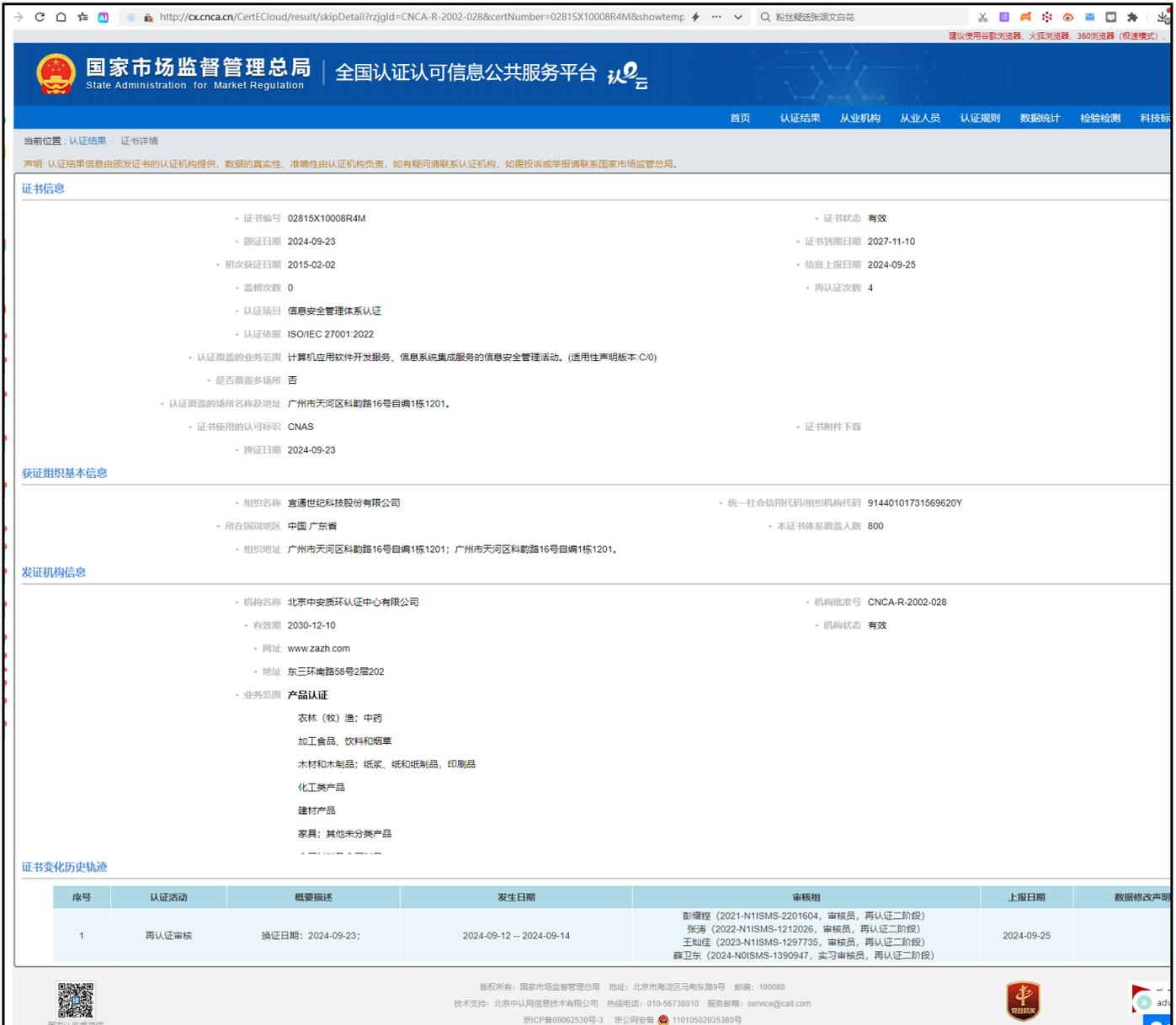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samr.gov.cn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1.2.4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815X10008R4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9-23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1-10
- 初次获证日期: 2015-02-0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25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4
- 认证项目: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ISO/IEC 27001:2022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C/O)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09-23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1569620Y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800
- 组织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6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zazh.com
- 地址: 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 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木材和木制品; 纸张、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 化工类产品
 - 建材产品
 -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9-23;	2024-09-12 - 2024-09-14	彭耀程 (2021-N1S1SMS-220160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张涛 (2022-N1S1SMS-1212026,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王灿佳 (2023-N1S1SMS-1297735,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薛卫东 (2024-NOISMS-1390947, 实习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4-09-25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8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902035380号

1.2.5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浏览器地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jzjgd=CNCA-R-2002-028&certNumber=0282023ITSM136MR0CMN&sl>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82023ITSM136MR0CMN
- 颁证日期: 2023-07-18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7-18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ISO/IEC 200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为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7-1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7-22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60
- 组织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8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zazh.com
- 地址: 东三环南路68号2层202
- 业务范围:
 - 绿色产品 (认证活动一) - 涂料
 - 绿色产品 (认证活动一) - 卫生陶瓷
 - 绿色产品 (认证活动一) - 建筑玻璃
 - 绿色产品 (认证活动一) - 家具
 - 绿色产品 (认证活动一) - 防水与密封材料
 - 绿色产品 (认证活动一) - 陶瓷砖 (板)
 - 绿色产品 (认证活动二) - 建材 (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2024-07-11 ~ 2024-07-12	彭耀辉 (2021-N11TSMS-220160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7-22	
1	初次审核		2023-06-19 ~ 2023-07-13	彭耀辉 (2021-N11TSMS-2201604, 高级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彭耀辉 (2021-N11TSMS-2201604, 高级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徐胜林 (2022-N11TSMS-108977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3-07-19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1.3 资质证书

1.3.1 (壹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住建部颁发)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9038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731569620Y 法定代表人: 童文伟
注册资本: 87729.063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106572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90465

1.3.1.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结果截图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tone Technology Co., Ltd.),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101731569620Y) and registered address in Guangzhou. Below the profile, a table lists the company's various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s.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106572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11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9-07-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9-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30-07-0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信息			
9		D34403753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The bottom section of the page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a list of provincial integration platforms (e.g., Beijing, Tianjin, Hebei, etc.), and website statistics showing 26754027 visits.

1.3.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65753

企业名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法定代表人: 童文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1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1.3.2.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结果截图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ompany profile for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itong Century Technology Co., Ltd.) on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in Guangdong Province, Guangzhou City, with a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f 91440101731569620Y.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address is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The qualifications section lists the following certificates: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106572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D24476575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9-12			
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9			D34403753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30-07-0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信息
1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The footer of the page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related websites, provincial integration platforms, and website statistics. It also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for 2016-2021, own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provided by Anhui Dez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d Beijing Construction Information Co., Ltd.

- 1.3.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二级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书编号: D344037537</p>	
企 业 名 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法 定 代 表 人:	童文伟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有 效 期:	至2030年07月0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small>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net</small>	

1.3.3.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结果截图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tone Technology Co., Ltd.), including its registration details and a list of 12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The certificates are categorized under '建筑业企业资质' (Construction Industry Qualification) and include various levels of general contracting and specialized contracting licenses.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106572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D24476575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9-12			
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9			D34403753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30-07-0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信息
1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S269 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14+960）主路改造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合同金额：2549.19 万元；

完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主要内容：乙方负责完成 S269 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14+960）主路改造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范围内的影响主路施工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光纤交接箱等相关设备和线路的迁改。

2、项目名称：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合同金额：2125.41 万元；

完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主要内容：乙方负责完成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范围内的影响主路施工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光纤交接箱等相关设备和线路的迁改。

3、项目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合同金额：1082 万元；

完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为按设计内容拆除原通信电缆并新建，拆除原光缆并按设计新建，以及设计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开展施工。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包含且不限于土建、给排水、电气及水土保持等工程。

4、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龙华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路（布龙路-东环二路）》；

承包人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094.12 万元；

完工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权属单位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范围的原有管线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拆除、新建管线敷设（不含管道敷设）、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5、项目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龙源一街站、

农业东路站、商鼎路站、西沙路站、如意湖北站、农业东路站（第二阶段）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

承包人名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952.16 万元；

完工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主要内容：郑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龙源一街站、农业东路站、商鼎路站、西沙路站、如意湖北站、农业东路站（第二阶段）移动管线迁改。

6、**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承包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合同金额：750.92 万元；

完工时间：2023 年 7 月 30 日；

项目主要内容：涉及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范围内影响主路施工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光纤交接箱等相关设备和线路迁改。具体内容以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7、**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合同；

承包人名称：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683.28 万元；

完工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项目主要内容：本次项目将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范围内影响开发的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联通、电信、公安视频监控、有线电视等所有通信运营商下和权属部门下的通信线路及通信附属设备等迁移至开发地块外。

8、**项目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官网完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中国移动部分））；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合同金额：**583.457193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主要内容：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因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官网完善工程建设的需要，在施工红线范围内的现状通信管线及有关设施需拆除或迁改。；

9、**项目名称：**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合同（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

承包人名称：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52.44 万元；

完工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主要内容：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图(如有)确定

的范围内的管线迁改及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乙方关于超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围的管线迁改施工总承包。包括：

1. 管线迁改：本合同工作范围内所涉及的管线迁改施工、管线回迁、管线接驳、道路开挖及恢复、安全文明施工、特殊管线的补偿。迁改过程中的交通疏解、道路恢复：交通疏解道路安全评估、道路工程施工、标识标线、交通设施、交通协管、道路养护、配合行政手续申办。
2. 场地准备：场地平整硬化、临时设施、临时用水用电、围护围蔽等内容。
3. 除上述工程内容外，还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1）以甲方名义申办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许可、执照或批准；（2）为满足本工程建设运行需要，按国家、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10、**项目名称**：车陂路北延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合同；

承包人名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99.42 万元；

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4 日；

项目主要内容：1. 管线迁改：本合同工作范围内所涉及的管线迁改施工、管线回迁、管线接驳、道路开挖及恢复、安全文明施工、特殊管线的补偿。迁改过程中的交通疏解、道路恢复：交通疏解道路安全评估、道路工程施工、标识标线、交通设施、交通协管、道路养护、配合行政手续申办。

2. 场地准备：场地平整硬化、临时设施、临时用水用电、围护围蔽等内容。

11、**项目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移动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43.56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项目主要内容**：负责实施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道路红线范围内中国移动信号塔及管线迁改工作，工程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旧塔拆除和新建、管道铺设、建造手井、新电(光)缆敷设改接及调试等工程。

12、**项目名称**：南宁数字科技学院涉及 95065 部队国防通信管线及部分其它通信设施迁改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名称**：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61.81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项目主要内容**：国防光缆及其它通信线路迁改，迁改 GYTA-53-12B1 光缆 28 条约 9800 米；GYTA-53-24B1 光缆 50 条约 39000 米；GYTA-53-24B4 光缆 2 条约 3050 米(国防光缆)；GYTA-53-36B1 光缆 2 条约 1050 米；GYTA-53-48B1 光缆 22 条约 14250 米(国防光缆)；GYTA-53-48B4 光缆 2 条约 3050 米；GYXTW-96A1 光缆 8 条约 6900 米；GYXTW-144A1 光缆 4 条约 4100 米；4 条 RVV22-4*35mm² 电缆约 1770 米。

13、**项目名称**：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涉及弱电通信管线临时迁改和管道回建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名称**：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316.48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项目主要内容**：拟建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

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涉及弱电通信管线临时迁改和管道回建工程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高新区内,分两部分实施,其中临时迁改工程包含新建架空杆路 2.138km、新建电杆 54 根。管道回建工程包含敷设管道 0.143km、新建人(手)孔 4 个、直埋下沉保护 0.285km。

14、**项目名称:**包茂大道(大昌口互通立交至迎宾大道段)扩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承包人名称:**茂名市交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36.55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项目主要内容:**(1)第一次迁改光缆部分:主要为敷光缆,新建水泥电杆,新建架空吊线(7/2.2 钢绞吊线)新建光缆交接箱等
(2)新建通信管道:开挖管道(1 孔)新建顶管(2 孔等
(3)第二次迁改光缆部分:主要为敷设管道光缆等
(4)拆除部分:主要为拆除原有光缆、水泥电杆、拆除光缆交接箱等。

15、**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施工协议书;**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824 万元;**完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项目主要内容:**(一)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前海自贸区。
(三)承包范围: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建设所引起的:中国移动权属的电缆、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以及权属范围内的相关设施的改迁及恢复工程。本项目工程范围不含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先开段区间的通信管线改迁工程(中国移动部分)改迁阶段,含恢复阶段。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及产权单位的要求,或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及工程范围。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项金额≥900 万元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2.1 S269 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14+960）主路改造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2.1.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2020年4月9日，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0-2022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摇号方式确认成为S269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14+960）主路改造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

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互相监督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S269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14+960）主路改造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龙路。

第三条 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S269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14+960）主路改造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范围内的影响主路施工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光纤交接箱等相关设备和线路的迁改。

第四条 取费标准

按照乙方与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0-2022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服务合同书》取费标准要求。

乙方施工折扣率为90.38%，工程施工结算价=工程量清单最终审核金额×乙方施工折扣率。

第五条 工程金额

暂定建安工程费为小写：25491785.07元（含税），大写：贰仟伍佰肆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零角柒分元（含税），工程金额以甲方最终审核金额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工程金额×30%，进场施工支付。

进度款=工程金额×80%×工程进度-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最高支付至合同价80%。

结算款=结算金额-已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工程验收结算后支付。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组织道路、土建施工和设计单位，通信迁改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与乙方确认本工程通讯线路的迁改方案。

- 2、 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 3、 协调相关参建施工单位和政府部门、企业，配合乙方完成通信线路迁改。
- 4、 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规划协助，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相关施工许可等手续。

(二) 乙方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上接受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施工前，向市政供水、供电、通信、规划、排污等相关部门了解施工地段管线的分布情况，根据提供的施工图纸位置，认真调查现场地下管线(网)及建(构)筑物的位置和分布情况、做好位置和标高的测量工作，确保不损坏其他管线。

2、 乙方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乙方设置明显安全标志，昼夜均能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

3、 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对因施工原因损坏或拆除的道路设施(含绿化带)施工完毕后，乙方及时恢复(修复)。

4、 负责参建施工单位和政府部门、企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与沟通。

5、 按项目需求配备通信管线迁改及监护所需的人员、工具、仪器、仪表和车辆，发现紧急通信管线安全施工时，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现场的巡查监护工作。

6、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工。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至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和补充条款

1、 一方向另一方移交本工程的有关资料或通知，双方应办理签收手续。

2、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年 12月 1日

乙 方（盖章）：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年 12月 1日

2.1.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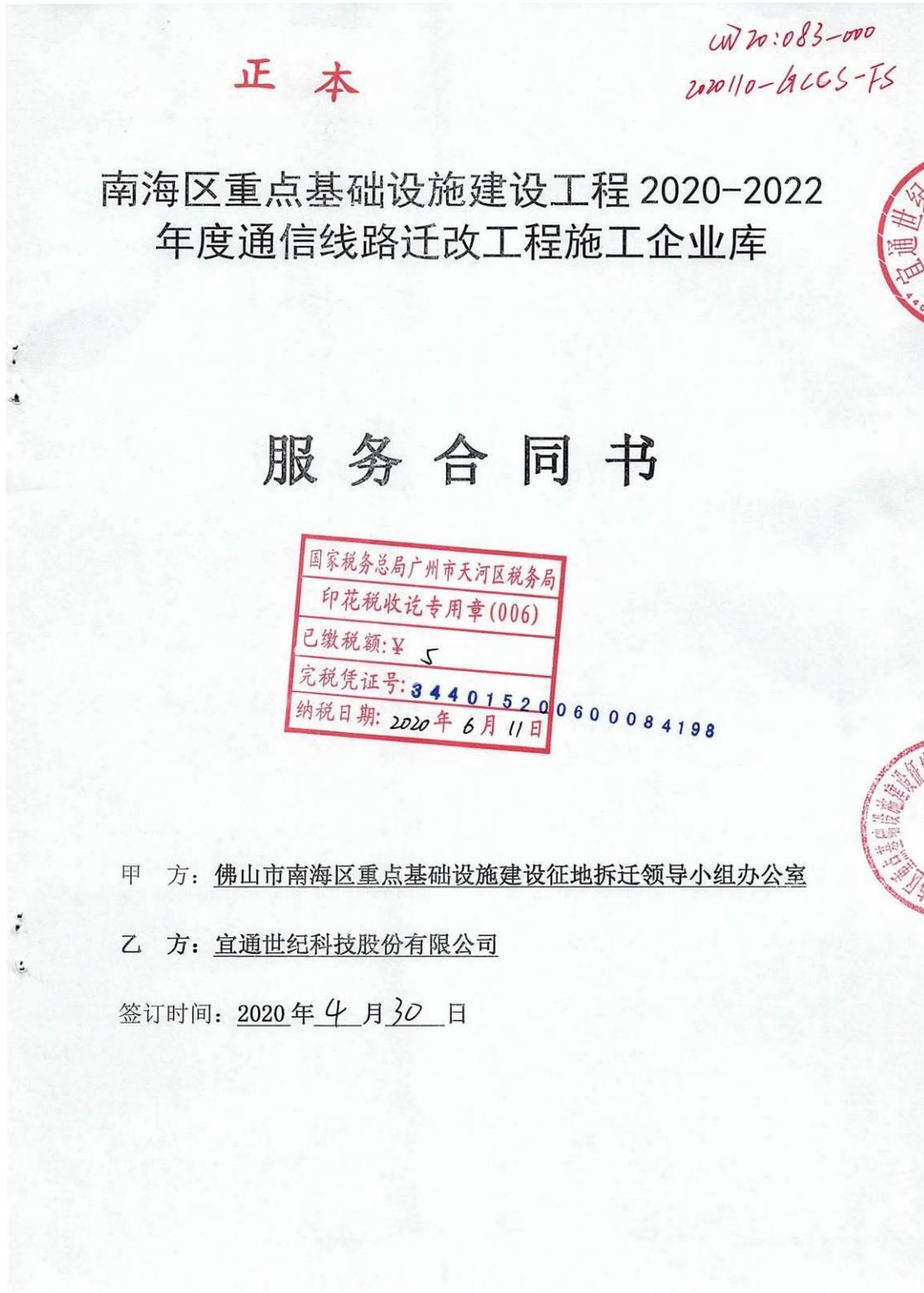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NH)XZ0021

工程名称	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20-2022 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人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	固定折率包干	
中标内容:	<p>本次招标共一个企业库，入库企业数量为 6 家，招标服务内容包括：（一）接受甲方安排，配合相应的镇（街道）建设单位或征地拆迁部门，对南海区范围内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的原有通信线路的临时迁改、永久迁改、项目建设范围通信线路安全保障服务（含施工现场盯防、故障抢修等）、通信线路移交给产权单位。（二）提供常设（含节假日）热线服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或甲方下属各镇（街道）的建设单位或征地拆迁部门的服务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三）在接到项目派单的区域派驻巡线、盯防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做好日常通信线路的巡线、盯防工作，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同时不影响通信线路的正常运行。（四）在南海区派驻抢修队伍，配备相应的抢修技术人员、车辆、仪表工具等，提供 24 小时（含节假日）故障抢修服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或运营商的故障通知后的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故障抢修工作。</p>	
中标价	单位名称	投标折扣率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89.82%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90.00%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92.8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90.40%
	人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6.73%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8%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合格	
服务期限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

2.1.3 (入库合同) 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20-2022 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服务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757-86369871

传真：0757-86369872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六路4号六楼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66810090

传真：020-8556623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根据《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0-2022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招标投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性质

本次招标属企业资格库招标，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成为甲方关于《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0-2022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以下简称“本企业库”)的成员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向甲方及其下属各镇(街道)建设单位或征地拆迁部门(以下简称“项目委托单位”)提供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通信线路迁改施工服务。具体项目的委托合同由项目委托单位与乙方签订，施工费用由项目委托单位支付。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接受甲方安排，配合项目委托单位，对南海区范围内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的原有通信线路的临时迁改、永久迁改、项目建设范围通信线路安全保障服务(含施工现场盯防、故障抢修等)、通信线路移交给产权单位。

(二) 乙方须提供常设(含节假日)热线服务(联系人: 刘健生, 联系电话: 1392319004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及项目委托单位的服务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 乙方须在接到项目派单的区域派驻巡线、盯防人员, 在项目施工期间做好日常通信线路的巡线、盯防工作, 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同时不影响通信线路的正常运行。

(四) 乙方须在在南海区派驻抢修队伍, 配备相应的抢修技术人员、车辆、仪表工具等, 提供 24 小时(含节假日)故障抢修服务, 乙方须在接到项目委托单位或运营商的故障通知后的 0.5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完成故障抢修工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条件允许下, 尽可能给予乙方提供协助。
2. 督促协调项目委托单位按施工委托合同约定, 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3. 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处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转让、变相转让受托的通信工程施工业务。
2. 乙方应自行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等。
3. 甲方及项目委托单位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资质要求从本企业库中通过摇珠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提供服务, 乙方承诺尊重及服从甲方及项目委托单位的选择, 在任何项目中均不提出任何异议。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标准

乙方的施工中标折扣率为 90.38 %。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单项工程施工费签约合同价=单项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施工中标折扣率

上述费用计算由预算单价计算再汇总到总价，按政策规定费率或金额计算的按规定计算。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国家、省、市规定的计价规则确定。

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包含所有为完成某个单项通信管线迁改及项目建设范围通信线路安全保障服务所需人工费用、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相关规费、税费、风险费等。单项签约合同价由项目委托单位和乙方通过签订具体项目单项合同进行约定。单项签约合同价由项目委托单位或项目委托单位相关造价主管部门审定的为准。

最终结算额以项目委托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以最终经验收的合格工程量及签约合同单价为基准。

（二）支付方式

具体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委托施工合同约定。

六、获得通信线路迁改施工项目委托资格的方法

甲方及项目委托单位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资质要求从本企业库中通过摇珠等形式确定施工单位并提供服务。

以本企业库内所有入库单位均已中选一个具体项目为一个摇珠轮次。当一个单位通过随机摇珠被确定为该摇珠轮次一个项目的中选单位，则其自动失去该轮次后续参与摇珠资格，直到最后一个单位被直接确定为该轮次具体项目的中选单位后，重新启动新一轮次摇珠，依此类推。具体摇珠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

入库单位缺席摇珠会议视为该单位在本摇珠轮次已获得中选资格，取消其参与本轮次后续摇珠的资格。

如该技术工艺复杂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库内的单位均无相应技术、施工能力或资质胜任该施工项目，项目委托单位可以选择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进行公开招标挑选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基于本企业库建设项目计划、项目规模及项目数量的不确定性，本合同入库的中标人只取得本企业库的中标资格，并不意味着具体任务的取得，甲方不承诺在企业库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项目专项合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按项目委托单位的实际需求为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入库后该风险的存在。

七、其他服务要求

(一) 乙方接到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通知后,乙方必须在30日内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无条件按施工合同的要求完成该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施工;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放弃其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服务资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第一次甲方将对乙方给予一年内不得承接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项目的处罚;第二次甲方将给予乙方从本企业库中除名的处罚。每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完毕后,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委托单位将会对乙方的工程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细则详见附件1《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评分表》),如项目委托单位对其中选施工项目的施工情况综合评价为“差”一次的,则暂停其承接本企业库通信工程施工项目业务承包三个月;如项目委托单位对其中选施工项目的施工情况综合评价为“差”累计两次的,则将其从本企业库中除名,情况严重者,则提请佛山市南海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库)。

(二) 在施工过程中如项目委托单位发现乙方施工项目有重大质量缺陷,项目委托单位将不予支付该项目剩余工程进度费用;情况严重者,项目委托单位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 乙方与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必须在接到项目委托单位的施工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项目委托单位指定的地点(项目委托单位处或施工项目工程实施地点),乙方服务不及时且造成严重后果者,项目委托单位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提请佛山市南海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库)。

八、退出机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从本企业库中被除名,并且取消其下一次的入库资格:

(一)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放弃其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服务资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第一次甲方将对该施工单位给予一年内不得承接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项目的处罚;第二次甲方将给予施工单位从本企业库中被除名的处罚;

(二)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被列为佛山市南海区重点监控单位或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库)的;

(三)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被广东省、佛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况等;

(五)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有行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六) 建设工程施工的项目委托单位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乙方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 或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

(七) 经项目委托单位确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行业规定合格质量标准无法通过验收的;

(八) 每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完毕后, 建设工程施工的项目委托单位将会对乙方的工程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细则详见附件1《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评分表》), 如项目委托单位对其中选项目施工情况综合评价为“差”累计两次的。

(九) 乙方未向项目委托单位提供与其最终的施工项目一致且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的。

九、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

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评分表
2. 廉政合同
3. 安全生产合同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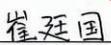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0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0年4月30日

2.1.4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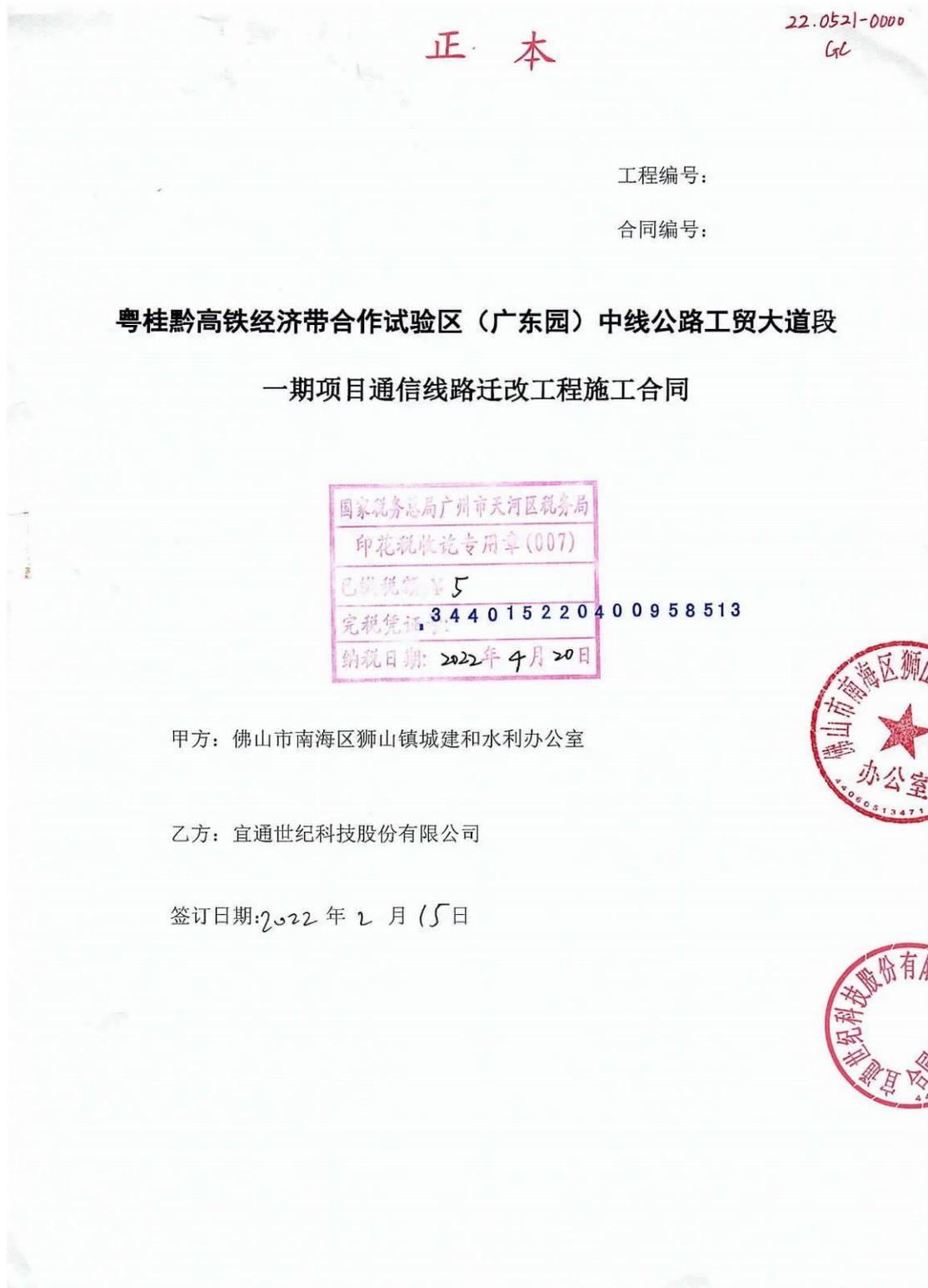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S269 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14+960）主路改造工程通信线路
迁改工程施工合同项目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设计单位	无	
施工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	
施工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		任务书号	南府函(2019) 68 号	
开工日期	2021-12-1	交工日期	2022-11-30	实际工期	330 天
计划工期	365 天	工程概预算	2600 万元	实际工程量	25491785.07 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质量评定	文档情况
1	通信线路、管道及配套迁改工程		齐全、合格 ✓	合格	完整
2	管线布放工程及安全情况		齐全、合格 ✓	优秀	完整
3	联合测试、调测情况		齐全、合格 ✓	合格	完整
4	标签粘贴、资产普查等		齐全、合格 ✓	合格	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验收通过合格。 日期：2023.5.3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黄智按			项目负责人：袁浩		
					

2.2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通信 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2.2.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2020年4月9日，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0-2022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摇号方式确认成为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

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互相监督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贸大道（一期）。

第三条 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范围内的影响主路施工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光纤交接箱等相关设备和线路的迁改。

第四条 取费标准

按照乙方与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0-2022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服务合同书》取费标准要求。

乙方施工折扣率为90.38%，工程施工结算价=工程量清单最终审核金额×乙方施工折扣率。

第五条 工程金额

暂定建安工程费为小写：21254100元（含税），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含税），工程金额以甲方最终审核金额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暂定工程金额×30%，进场施工支付。

进度款=暂定工程金额×7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

工程结算款=结算审核价×90.38%—已付工程款，工程办理结算审核后支付。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组织道路、土建施工和设计单位，通信迁改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与乙方确认本工程通讯线路的迁改方案。

- 2、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 3、协调相关参建施工单位和政府部门、企业，配合乙方完成通信线路迁改。
- 4、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规划协助，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相关施工许可等手续。

(二) 乙方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上接受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施工前，向市政供水、供电、通信、规划、排污等相关部门了解施工地段管线的分布情况，根据提供的施工图纸位置，认真调查现场地下管线（网）及建（构）筑物的位置和分布情况、做好位置和标高的测量工作，确保不损坏其他管线。

2、乙方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乙方设置明显安全标志，昼夜均能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

3、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对因施工原因损坏或拆除的道路设施（含绿化带）施工完毕后，乙方及时恢复（修复）。

4、负责参建施工单位和政府部门、企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与沟通。

5、按项目需求配备通信管线迁改及监护所需的人员、工具、仪器、仪表和车辆，发现危急通信管线安全施工时，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现场的巡查监护工作。

6、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工。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至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和补充条款

1、一方向另一方移交本工程的有关资料或通知，双方应办理签收手续。

2、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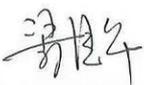
4、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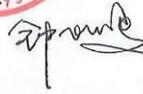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乙方（盖章）：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2022年 2月 15日

2022年 2月 15日

2.2.2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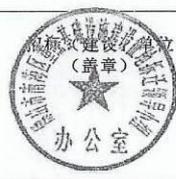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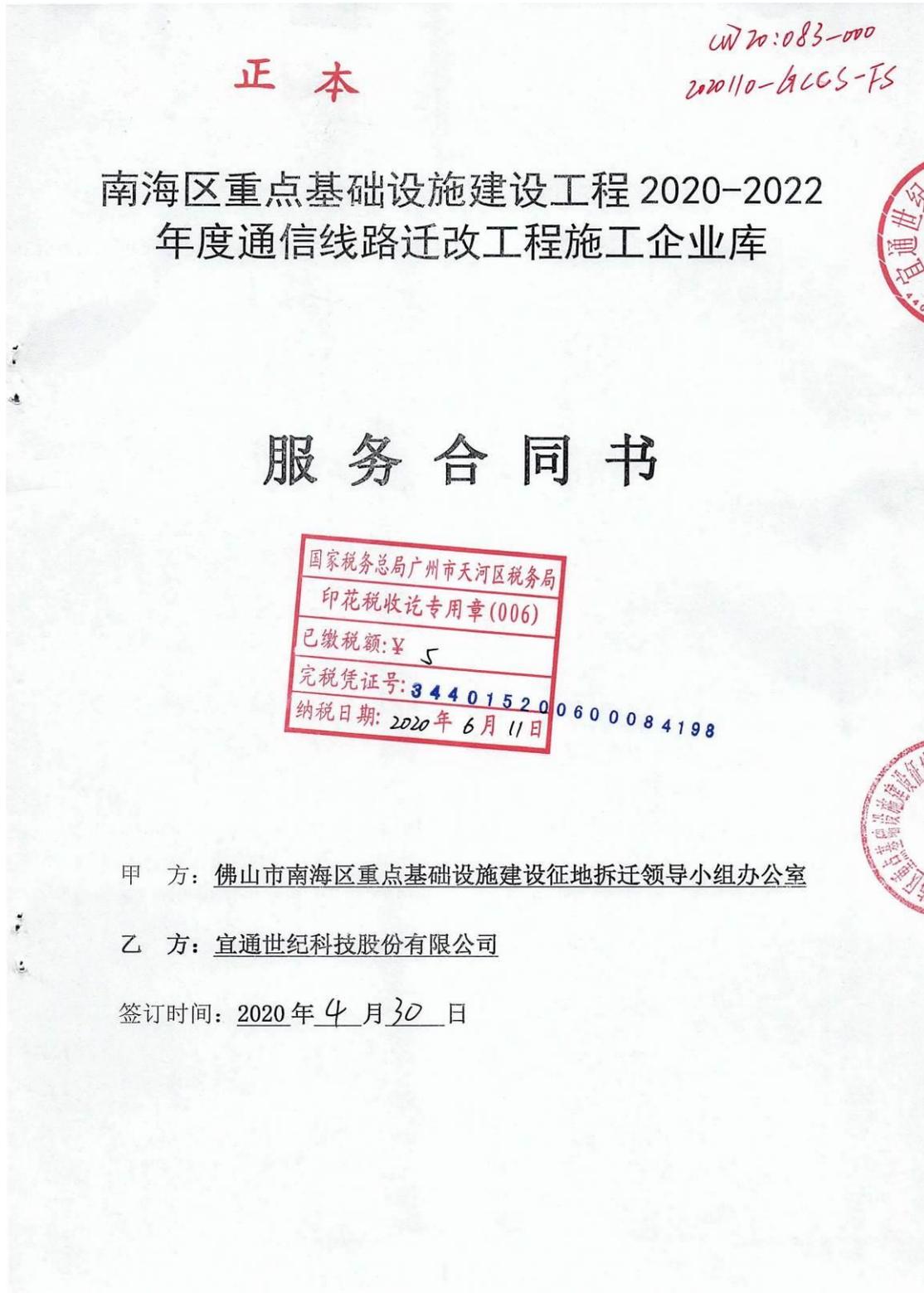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NH)XZ0021

工程名称	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20-2022 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人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	固定折率包干	
中标内容:	<p>本次招标共一个企业库，入库企业数量为 6 家，招标服务内容包括：（一）接受甲方安排，配合相应的镇（街道）建设单位或征地拆迁部门，对南海区范围内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的原有通信线路的临时迁改、永久迁改、项目建设范围通信线路安全保障服务（含施工现场盯防、故障抢修等）、通信线路移交给产权单位。（二）提供常设（含节假日）热线服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或甲方下属各镇（街道）的建设单位或征地拆迁部门的服务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三）在接到项目派单的区域派驻巡线、盯防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做好日常通信线路的巡线、盯防工作，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同时不影响通信线路的正常运行。（四）在南海区派驻抢修队伍，配备相应的抢修技术人员、车辆、仪表工具等，提供 24 小时（含节假日）故障抢修服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或运营商的故障通知后的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故障抢修工作。</p>	
中标价	单位名称	投标折扣率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89.82%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90.00%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92.8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90.40%
	人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6.73%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8%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合格	
服务期限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

2.2.3 (入库合同) 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20-2022 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服务合同书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话：0757-86369871

传 真：0757-86369872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六路4号六楼

乙 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20-66810090

传 真：020-85566235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根据《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0-2022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招标投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性质

本次招标属企业资格库招标，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成为甲方关于《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0-2022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以下简称“本企业库”)的成员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向甲方及其下属各镇(街道)建设单位或征地拆迁部门(以下简称“项目委托单位”)提供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通信线路迁改施工服务。具体项目的委托合同由项目委托单位与乙方签订，施工费用由项目委托单位支付。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接受甲方安排，配合项目委托单位，对南海区范围内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的原有通信线路的临时迁改、永久迁改、项目建设范围通信线路安全保障服务(含施工现场盯防、故障抢修等)、通信线路移交给产权单位。

(二) 乙方须提供常设(含节假日)热线服务(联系人: 刘健生, 联系电话: 1392319004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及项目委托单位的服务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 乙方须在接到项目派单的区域派驻巡线、盯防人员, 在项目施工期间做好日常通信线路的巡线、盯防工作, 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同时不影响通信线路的正常运行。

(四) 乙方须在在南海区派驻抢修队伍, 配备相应的抢修技术人员、车辆、仪表工具等, 提供 24 小时(含节假日)故障抢修服务, 乙方须在接到项目委托单位或运营商的故障通知后的 0.5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完成故障抢修工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条件允许下, 尽可能给予乙方提供协助。
2. 督促协调项目委托单位按施工委托合同约定, 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3. 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处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转让、变相转让受托的通信工程施工业务。
2. 乙方应自行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等。
3. 甲方及项目委托单位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资质要求从本企业库中通过摇珠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提供服务, 乙方承诺尊重及服从甲方及项目委托单位的选择, 在任何项目中均不提出任何异议。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标准

乙方的施工中标折扣率为 90.38 %。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单项工程施工费签约合同价=单项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施工中标折扣率

上述费用计算由预算单价计算再汇总到总价，按政策规定费率或金额计算的按规定计算。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国家、省、市规定的计价规则确定。

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包含所有为完成某个单项通信管线迁改及项目建设范围通信线路安全保障服务所需人工费用、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相关规费、税费、风险费等。单项签约合同价由项目委托单位和乙方通过签订具体项目单项合同进行约定。单项签约合同价由项目委托单位或项目委托单位相关造价主管部门审定的为准。

最终结算额以项目委托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以最终经验收的合格工程量及签约合同单价为基准。

（二）支付方式

具体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委托施工合同约定。

六、获得通信线路迁改施工项目委托资格的方法

甲方及项目委托单位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资质要求从本企业库中通过摇珠等形式确定施工单位并提供服务。

以本企业库内所有入库单位均已中选一个具体项目为一个摇珠轮次。当一个单位通过随机摇珠被确定为该摇珠轮次一个项目的中选单位，则其自动失去该轮次后续参与摇珠资格，直到最后一个单位被直接确定为该轮次具体项目的中选单位后，重新启动新一轮次摇珠，依此类推。具体摇珠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

入库单位缺席摇珠会议视为该单位在本摇珠轮次已获得中选资格，取消其参与本轮次后续摇珠的资格。

如该技术工艺复杂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库内的单位均无相应技术、施工能力或资质胜任该施工项目，项目委托单位可以选择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进行公开招标挑选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基于本企业库建设项目计划、项目规模及项目数量的不确定性，本合同入库的中标人只取得本企业库的中标资格，并不意味着具体任务的取得，甲方不承诺在企业库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项目专项合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按项目委托单位的实际需求为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入库后该风险的存在。

七、其他服务要求

(一) 乙方接到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通知后,乙方必须在30日内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无条件按施工合同的要求完成该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施工;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放弃其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服务资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第一次甲方将对乙方给予一年内不得承接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项目的处罚;第二次甲方将给予乙方从本企业库中除名的处罚。每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完毕后,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委托单位将会对乙方的工程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细则详见附件1《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评分表》),如项目委托单位对其中选施工项目的施工情况综合评价为“差”一次的,则暂停其承接本企业库通信工程施工项目业务承包三个月;如项目委托单位对其中选施工项目的施工情况综合评价为“差”累计两次的,则将其从本企业库中除名,情况严重者,则提请佛山市南海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库)。

(二) 在施工过程中如项目委托单位发现乙方施工项目有重大质量缺陷,项目委托单位将不予支付该项目剩余工程进度费用;情况严重者,项目委托单位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 乙方与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必须在接到项目委托单位的施工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项目委托单位指定的地点(项目委托单位处或施工项目工程实施地点),乙方服务不及时且造成严重后果者,项目委托单位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提请佛山市南海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库)。

八、退出机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从本企业库中被除名,并且取消其下一次的入库资格:

(一)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放弃其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服务资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第一次甲方将对施工单位给予一年内不得承接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项目的处罚;第二次甲方将给予施工单位从本企业库中被除名的处罚;

(二)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被列为佛山市南海区重点监控单位或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库)的;

(三)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被广东省、佛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况等;

(五)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有行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六) 建设工程施工的项目委托单位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乙方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 或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

(七) 经项目委托单位确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行业规定合格质量标准无法通过验收的;

(八) 每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完毕后, 建设工程施工的项目委托单位将会对乙方的工程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细则详见附件1《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评分表》), 如项目委托单位对其中选项目施工情况综合评价为“差”累计两次的。

(九) 乙方未向项目委托单位提供与其最终的施工项目一致且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的。

九、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

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评分表
2. 廉政合同
3. 安全生产合同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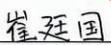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0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0年4月30日

2.2.4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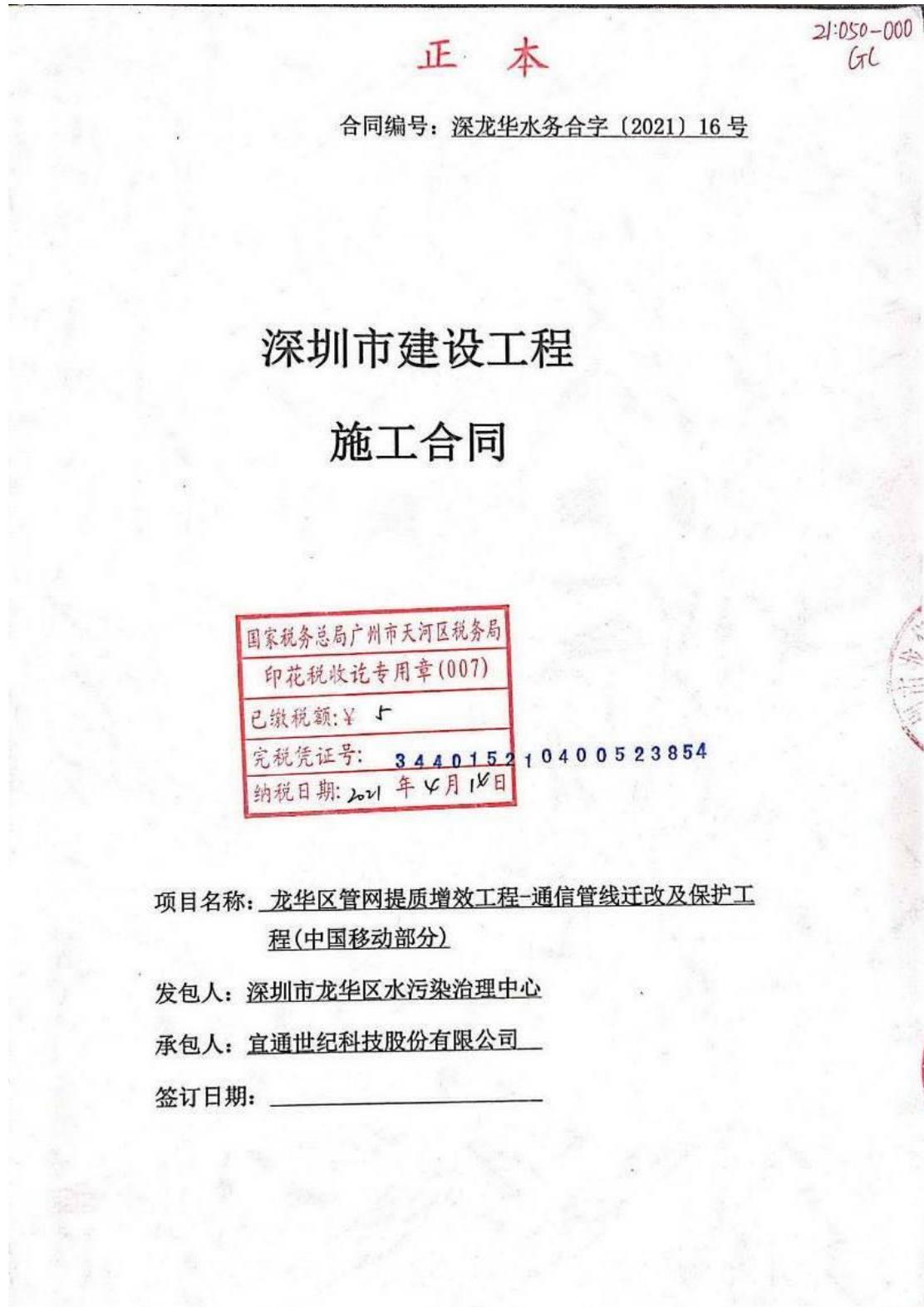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
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设计单位	不涉及	
施工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	
施工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		任务书号	无编号	
开工日期	2021-12-22	交工日期	2023-12-31	实际工期	685天
计划工期	730天	工程概预算	2125.41万元	实际工程量	2015.89元
项目负责人	刘锦旭		技术负责人	周壮隆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3月31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质量评定	文档情况	
1	通信线路、管道及配套迁改工程	合格	优秀 ✓	完整，齐全	
2	管线布放工程及安全情况	合格	合格 ✓	完整，齐全	
3	联合测试、调测情况	合格	合格 ✓	完整，齐全	
4	标签粘贴、资产普查等	合格	合格 ✓	完整，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日期：2024.3.31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黄智核			 (签章) 刘锦旭		

2.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2.3.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1）16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承包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
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 主要为按设计内容拆除原通信电缆并新建,拆除原光缆并按设计新建,以及设计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开展施工。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包含但不限于土建、给排水、电气及水土保持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须在市、区水污染治理相关考核目标要求的日期前完成当年各项考核任务)。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贰分（¥ 10829985.52 元）；

2、本工程下浮率：20.05%。

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 本合同第五部分的附表及附件；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拾肆份,其中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其它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人保存壹份。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 21047980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16 号
第三层东

电话: 020-6681009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康王路支行

账号: 11009773412101

2.3.2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该项目为公司通过自主邀请谈判方式确定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免于招标。

特此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2021年1月15日



2.3.3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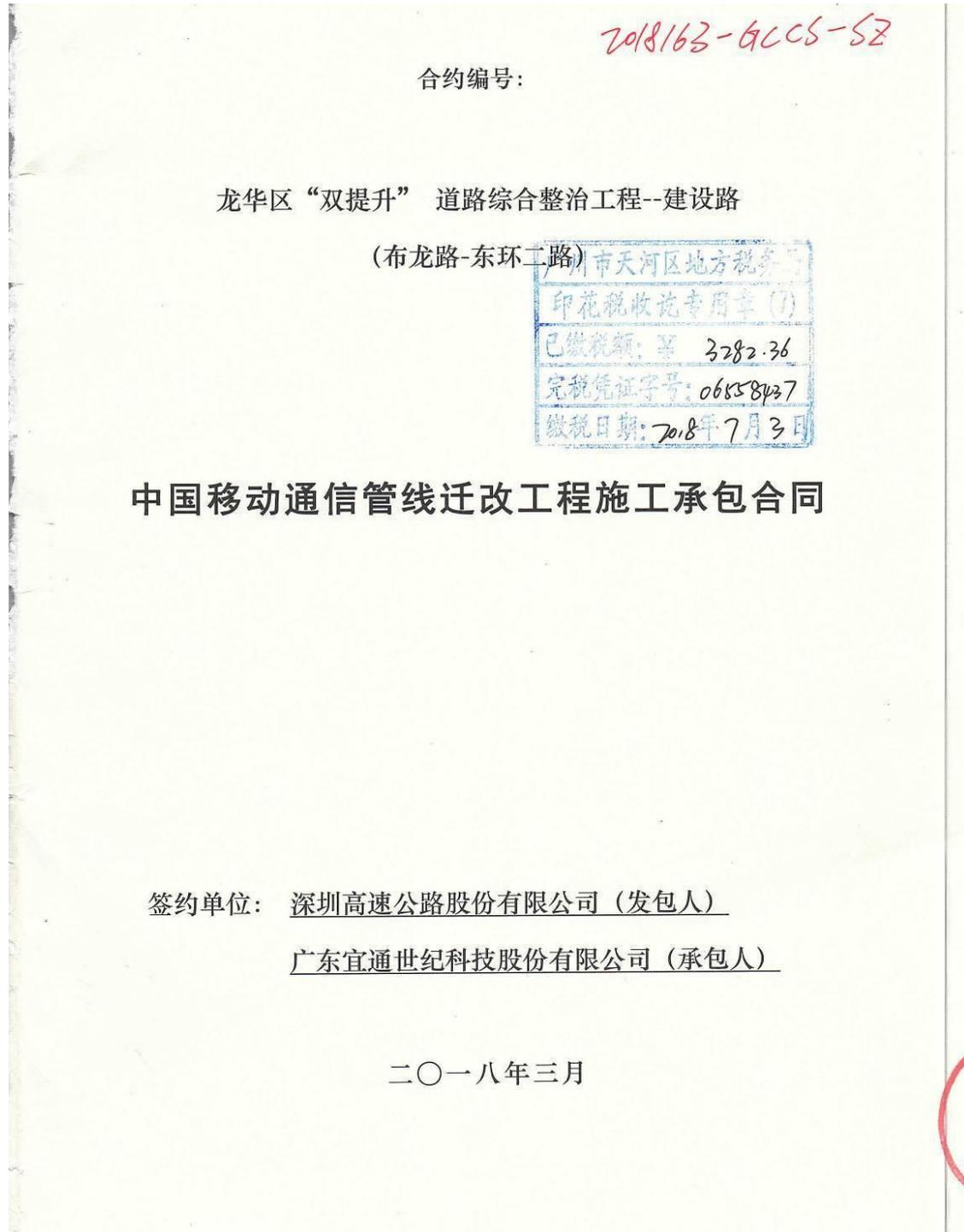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单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任务书号	深龙华水务合字(2021)16号	
开工日期	2021-3-15	交工日期	2021-10-31	实际工期	225天
计划工期	260天	工程概预算	1200万元	实际工程量	10829985.52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质量评定	文档情况	
1	通信管线及配套迁改工程	✓	良好	✓	
2	管线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	合格	✓	
3	调试情况	✓	良好	✓	
4	资产普查、标签粘贴等	✓	良好	✓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无					
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松工 日期：2022.11.1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松工 日期：2022.11.1		
张松工 刘锦旭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2.4 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龙华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路（布龙路-东环二路）》

2.4.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18:060-001
GCCS

合约编号:

龙华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路
(布龙路-东环二路)

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签约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二〇一八年三月

龙华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路（布龙路-东环二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卷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龙华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路（布龙路-东环二路）（以下简称“主体工程”）建设的需要，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位于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路（布龙路-东环二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权属单位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范围的原有管线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拆除、新建管线敷设（不含管道敷设）、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与发包人双方确认的迁改方案，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全部管线迁改任务，具体工期以发包人《工作指示单》中规定的期限为准。如本工程无法同时施工，发包人将分段签发开工通知书。因新增工程、天气影响（如暴雨、台风）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标准，并满足有关质量要求。

2、本工程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程序、规范及发包人的有关验收要求，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管线移交的工作，承包人应向监理、发包人及管线权属单位提交验收、移交书面证明文件。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签署确认，并取得权属单位的书面确认。

五、合同金额

5.1 合同暂定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整（¥10,941,216.00），其中包含税金¥376,827.00元（工程量清单见附件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照本合同第5.3 结算原则计算，并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该结算

龙华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路（布龙路-东环二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6、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课以2万元/次以内的罚款。

八、纠纷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履行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九、其他事项

- 1、发包人有权依据现场工程实际需要，调整本合同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协议。
- 3、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一式拾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法人证明

附件2：合同工程量清单

附件3：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表

发包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时间： 2018 年 3 月 21 日

2.4.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评标小组综合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我司的深圳龙华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路（布龙路-东环二路）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整（¥：10,941,216.00）。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2018年3月15日17时30分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贵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签发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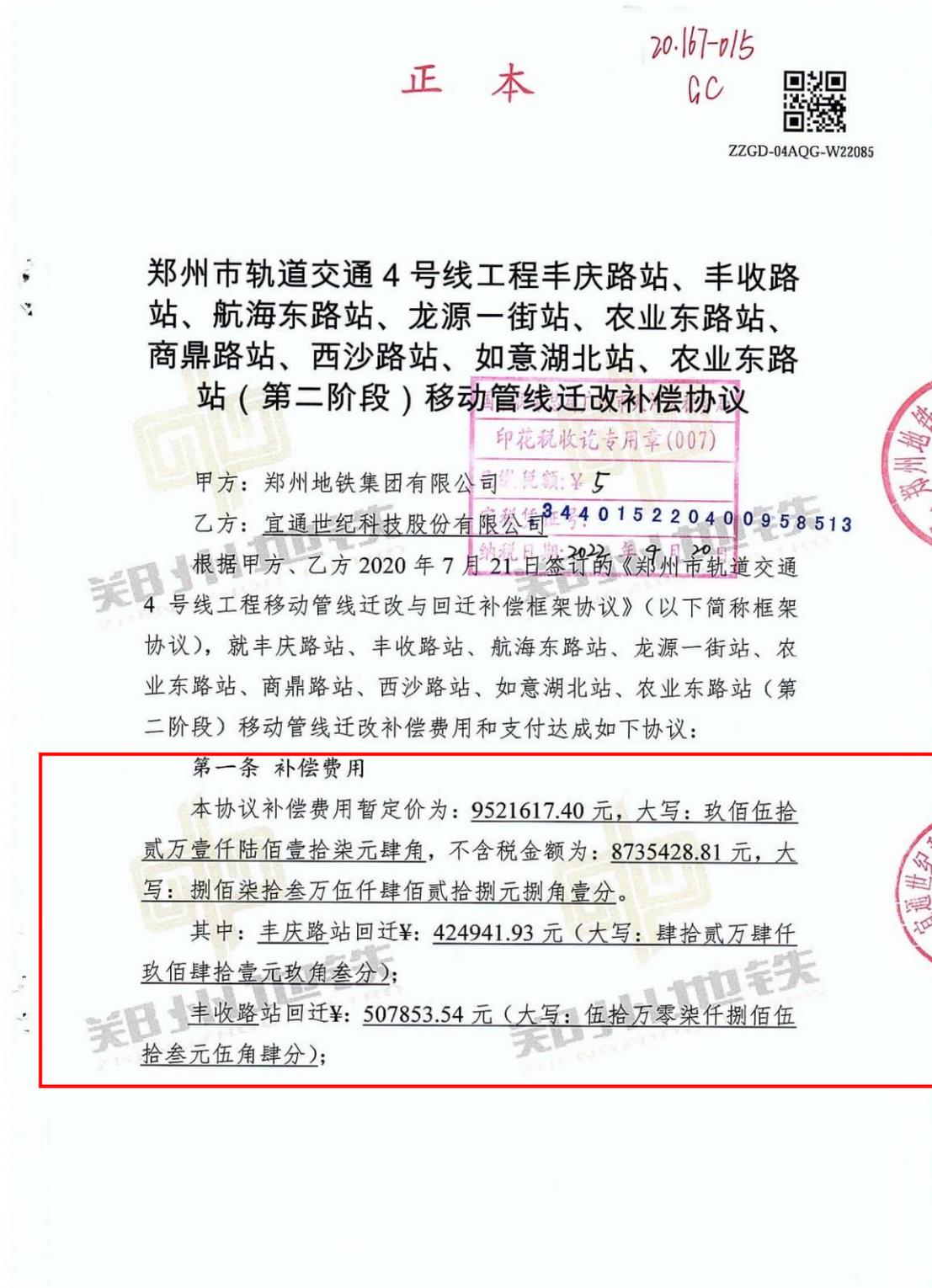
2.4.3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单项（单位）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龙华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路（布龙路-东环二路））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2日	工程地点（局向）	深圳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工程是否按设计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人手孔砌筑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回填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电缆规格程式是否符合标准或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电缆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标志清晰，竣工资料齐全。			
综合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注：以上各项符合要求的在*打“√”，不符合的打“×”，并写出意见，无此项目请打“—”证实。			
验收 人员 签字	单位	姓名	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张华	
	宜通世纪	张华	
建设单位盖章及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及签字	
			

2.5 郑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龙源一街站、农业东路站、商鼎路站、西沙路站、如意湖北站、农业东路站（第二阶段）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

2.5.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补偿框架协议(ZZGD-04AQG-W20507)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 与回迁补偿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产权单位中国移动委托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工程。

2.迁改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期要求

管线迁改工作分阶段实施，各站点、段场在施工条件正常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迁改工期，但应以不影响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进度为原则。

第三条 迁改费用及支付

1.迁改费用

(1) 迁改费用暂定价由各产权单位指定的通信设计院依据施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补偿框架协议(ZZGD-04AQG-W20507)



工图纸编制预算确定。最终结算价款以郑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 补偿费用暂定价另行分站点、分批次签订补偿协议。

(3) 迁改费用结算标准：施工费用结算标准执行河南省现行定额。材料、设备价格采用开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度价）》，月度价不全的，按季度价执行。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没有相应的价格，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费用支付

本迁改项目实行“一项目、一确认、一审核”，分站点、分阶段、分批次进行项目结算。各站点的补偿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合规票据，甲方在审批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第一笔补偿费用。工程完工后乙方编制结算资料报甲方初审，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审核金额的 90%，剩余工程款待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多退少补。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提供迁改时间计划要求、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2.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提供施工范围内其它管线及构筑物的资料。
- 4.对乙方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迁改工程按时完成。
- 5.如遇阻工，乙方应负责协调，并在甲方提供的时间内完成迁改工程。若因迁改延期影响甲方施工进度，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补偿框架协议(ZZGD-04AQG-W20507)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及现行通讯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企业标准规定按时完成通讯光缆的迁改工作。
- 2.积极与产权方沟通，并在接到甲方要求进场书面通知后积极协调产权方并将工程进展情况向甲方通报。
- 3.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 4.保质保量完成协议内的施工内容，并在施工中接受甲方及产权方的现场监督检查。
- 5.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及构筑物、市政设施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 7.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乙方应在发生工程量变更事项时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变更工程量的报告，并经甲方认可，超过 48 小时未上报视为放弃对变更事项予以索赔。

第六条 其他

- 1.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共计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补偿框架协议(ZZGD-04AQG-W20507)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1日



正本

20.167-015
GC



ZZGD-04AQG-W22085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龙源一街站、农业东路站、商鼎路站、西沙路站、如意湖北站、农业东路站（第二阶段）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

甲方：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乙方2020年7月21日签订的《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补偿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龙源一街站、农业东路站、商鼎路站、西沙路站、如意湖北站、农业东路站（第二阶段）移动管线迁改补偿费用和支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补偿费用

本协议补偿费用暂定价为：9521617.40元，大写：玖佰伍拾贰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肆角，不含税金额为：8735428.81元，大写：捌佰柒拾叁万伍仟肆佰贰拾捌元捌角壹分。

其中：丰庆路站回迁¥：424941.93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玖角叁分）；

丰收路站回迁¥：507853.54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捌佰伍拾叁元伍角肆分）；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等站点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ZZGD-04A)



航海东路站回迁¥: 527389.37 元 (大写: 伍拾贰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叁角柒分)。

龙源一街站回迁¥: 2189835.62 元 (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陆角贰分)。

农业东路站回迁¥: 1731756.37 元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陆元叁角柒分)。

商鼎路站回迁¥: 1489076.85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捌角伍分)。

西沙路站回迁¥: 846134.67 元 (大写: 捌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陆角柒分)。

如意湖北站临迁¥: 1112802.71 元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贰仟捌佰零贰元柒角壹分)。

农业东路站(二阶段)临迁¥: 691826.34 元 (大写: 陆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叁角肆分)。

第二条 补偿费用支付

根据《框架协议》的支付条款约定,乙方分阶段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并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按时拨付补偿费用。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支付至协议暂定价的 30%, 金额为 2856485.22 元 (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贰分)。

工程完工后乙方编制结算资料报甲方初审,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审核金额的 90%, 剩余工程款待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多退少补。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等站点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ZZGD-0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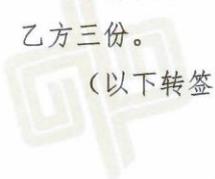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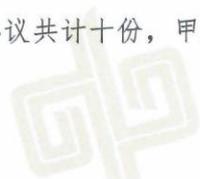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协议未约明之处按《框架协议》执行，若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协议共计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

(以下转签章页)


郑州地铁
ZHENGZHOU METRO


郑州地铁
ZHENGZHOU METRO


郑州地铁
ZHENGZHOU METRO


郑州地铁
ZHENGZHOU METRO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等站点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ZZGD-04A)



(本页无正文)

甲方：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8日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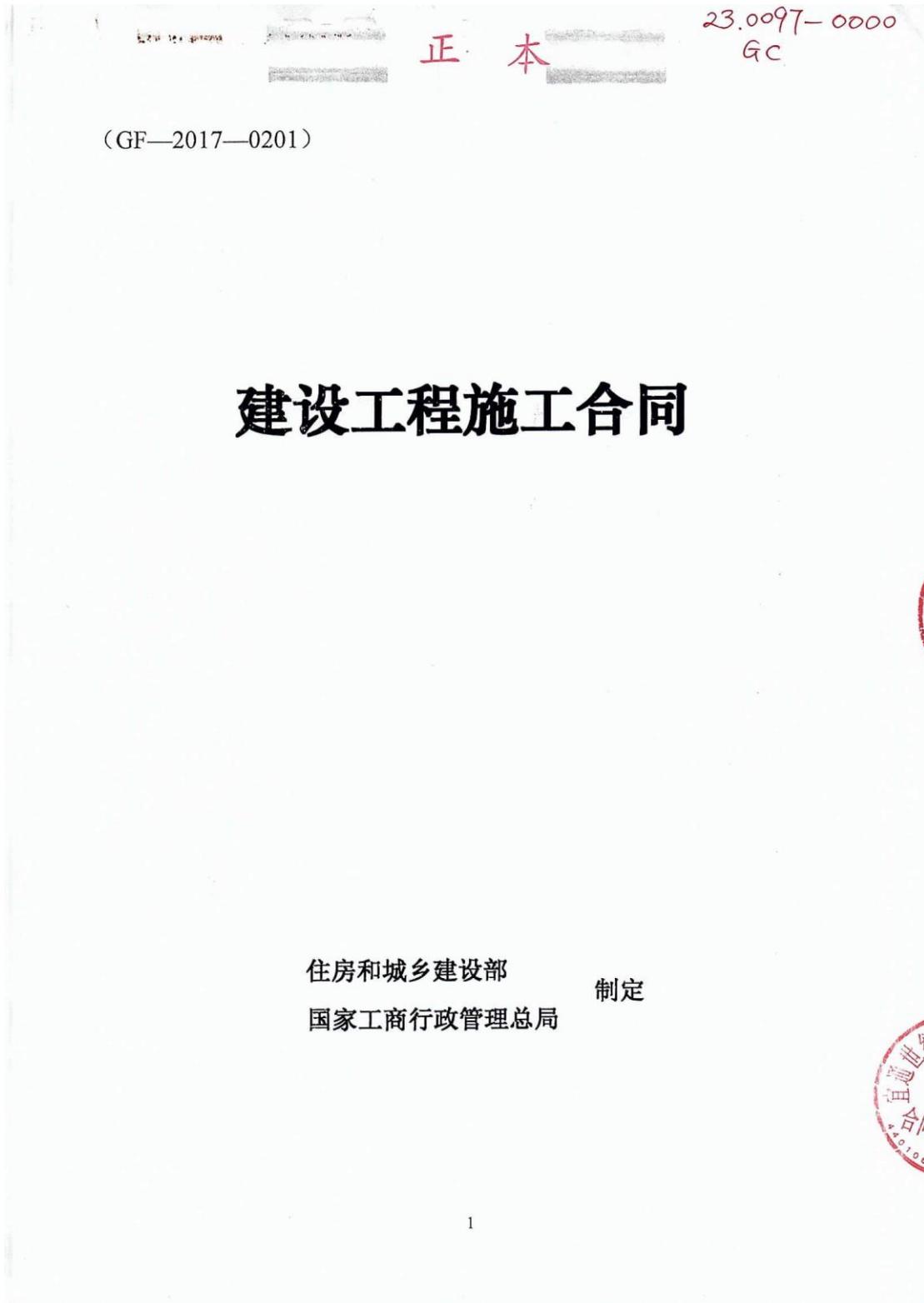
2.5.2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龙源一街站、农业东路站、商鼎路站、西沙路站、如意湖北站、农业东路站（第二阶段）移动管线迁改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河南省 郑州市	任务书号	ZZGD-04AQG-W22085		
开工日期	2022-3-1	交工日期	2023-6-30	实际工期	450 天
计划工期	486 天	工程概预算	1000 万元	实际工程量	9521617.40 元
项目负责人	刘锦旭		技术负责人	黄桂泉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质量评定	文档情况	
1	通信线路、管道及配套迁改工程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2	管线布放工程及安全情况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3	联合测试、调测情况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4	标签粘贴、资产普查等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日期：2024-6-3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2.6.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涉及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范围内影响主路施工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光纤交接箱等相关设备和线路迁改。具体内容以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1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且经运营商验收合格后接通服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玖仟贰佰叁拾元五角两分（¥ 7509230.52 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审定结算价已乘中标折扣费率）为准，并以最终验收的合格工程量及财政部门审定建安费预算单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本工程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综合单价包干。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负责人:(签字)

林宗辉

经办人:

符江如

承包人(公章):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刘健生

2.6.2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该项目为公司通过自主邀请谈判方式确定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免于招标。

特此说明！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2.7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合同 2.7.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23.0040-0000
GC

合同编号: GYCZ-GC[2023]-001号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合同

甲方：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洽谈协商方式就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范围内通信线路及有线电视管线迁改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安装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 2、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旧村改造项目范围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安全、包质量、现场文明施工。
- 4、工程内容、范围：

本次项目将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范围内影响开发的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联通、电信、公安视频监控、有线电视等所有通信运营商下和权属部门下的通信线路及通信附属设备等迁移至开发地块外。注：迁改后相关光缆及管道产权归原通信运营商及等产权单位所有。

5、质量标准：合格。

6、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措施及施工设计图、总体规划的要求。

7、本合同金额：

(1) 合同包干总金额（含税）：¥6832751.81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贰仟

柒佰伍拾壹元捌角壹分人民币)。甲方支付乙方款项时,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服务发票。

(2)工程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情况,乙方必须提前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申报,在经甲方确认工程量和价款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总工期为72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5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三条:施工准备

1、乙方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出具施工工程图纸。

2、乙方自行安排施工人员食宿及住宿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进行方案交底;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安全培训等。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待甲方审批,乙方同意严格按甲方审批后的有关资料要求进行施工,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 (3) 施工组织及技术方案;
- (4) 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
- (5)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现场条件、工程服务范围、缺陷问题、施工组织,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等因素。

第四条:甲方乙方代表

甲方委派 江永成（联系电话：13925019342）为甲方代表，乙方委派为乙方代表，共同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第五条：施工与变更

1、施工方案为甲方、乙方共同讨论的结果，乙方无权擅自更改施工方案，确实需要变更的施工方案必须经过双方讨论认可后方可实施，并根据新调整的方案重新审定价格，以工程签证的形式进行最终的工程结算。

2、甲方根据现场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经双方讨论认可后方可实施，并根据新调整的方案重新审定价格，以工程签证的形式进行最终的工程结算。

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的重复施工费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签证，工期不予顺延。

4、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弱电管网施工图纸、说明、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双方会审做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

6、施工图纸的修改变更须经双方签证方能有效；甲乙双方均无权擅自更改。

7、施工中若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有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和保修

1、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乙方有明确的竣工验收记录，从验收之日起两天内，乙方应撤出全部施工人员、机械和剩余材料。

2、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七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3、在进行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再行

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做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和设计单位未届时参加，应事先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现场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6、工程保修

按产权归属，工程质保由原运营商自行承担。

第七条：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结算方法：按合同总价包干结算。

根据甲方开发进度以计划/完成施工地块为单位，分期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批准开工地块相对应线路迁改合同金额的 20%，金额壹佰叁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元叁角陆分（小写：¥1366550.36 元）作为预付款。

2、相应地块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申报验收，甲方或监理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工、已通过验收地块相对应线路迁改合同金额的 97%，金额伍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玖分（小写：¥5261218.89 元）。

3、项目内所有地块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完成办理结算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 100%，金额贰拾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小写：¥204982.56 元）。

4、工程结算依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竣工图、现场签证、竣工验收资料。乙方所申报的签证、变更结算要求及办法严格执行甲方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规定。

5、税务条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

票。

甲方提供以下税务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自然人

税号：91440101MA5CNT852

银行账号：02691850000000063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滘支行

企业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东街10号1楼（仅限办公区）

乙方提供以下税务信息：

企业名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自然人

税号：9144 0101 7315 6962 0Y

银行账号：1100 9773 4121 01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企业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电话：020-66810090

任何一方税务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规、政策及本地区有关条例的规定执行合同，否则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2、如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逾期超过10日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完成工程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损失。

3、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逾期五日以下完工的，则乙方应按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天数，每拖期一天承担工程结算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误期造成的间接损失按实际发生计算，从工程款中扣除。

4、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未按期和有关合同规定支付工程结算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必要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如发生经济纠纷，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持四份，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

2.7.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标工作小组评议，决定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
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招标项目由贵司中标。希望我们双方按照确定的招标结果，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此项目。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与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商谈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联系人：江永成

联系电话：13925019342

附：《中标价格表》

珠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中心
招标中心

2022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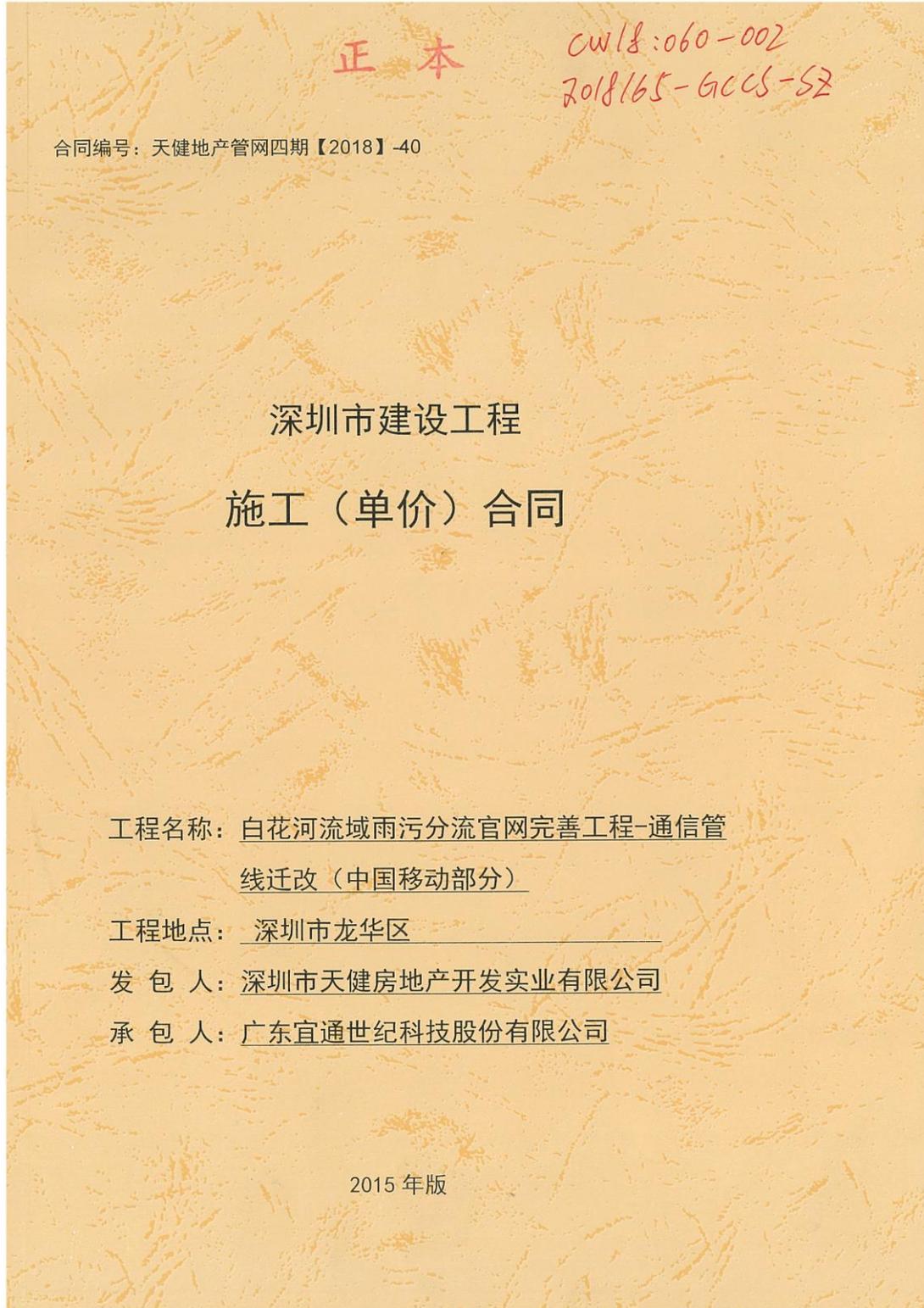
2.7.3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单项（单位）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委托书编号	GYCZ-GC[2023]-001号	设计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5337072.85	施工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3.1	竣工日期	2024.1.10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工程地点 (局向)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工程是否按设计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人手孔砌筑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回填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电缆规格程式是否符合标准或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电缆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标志清晰, 竣工资料齐全					
综合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注: 以上各项符合要求的在打"√", 不符合的打"×", 并写出意见, 无此项目请打"—"证					
验收 人员 签字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御诚实业	胡柏祥 江永杰	公诚	杨力	
建设单位盖章及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及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及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及签字					
刘锦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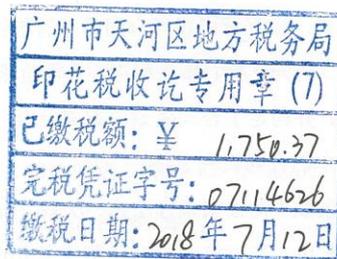
2.8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官网完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中国移动部分））

2.8.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管网四期【2018】-4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官网完善工程-通信管
线迁改（中国移动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作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的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范围以甲方下达施工任务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
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玖角叁分（¥5834571.9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捌角柒分（¥ 71810.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零伍拾捌元叁角肆分（¥339058.34 元）。

■ **经审定的预算书**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的预算审定价 7179464.29 元（安全文明
施工费、暂列金额不下浮）下浮 19.87%]，详见附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5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签订之日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731569620Y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合同文件

(1)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 2.1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2)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3)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4)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5)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具体为：291728.60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合同价格的5%）元

（小写）：（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合同价格的5%）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无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董明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31日

附件:

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白花河流域雨
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文件编号: 航建(2018)08(02)号-BHH-ZJ04

建筑面积: M2

单方造价: 元/M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主管:

设计单位: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主管: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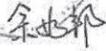
报送造价: 柒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元贰角肆分

¥7,273,850.24

审核造价: 柒佰壹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玖分

¥7,179,464.29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主管: 

复核:  钱德美
A07440608812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资格编号: 号: 甲150344000632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审核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2.8.2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官网完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中国移动部分）），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为公司通过自主邀请谈判方式确定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免于招标。

特此说明！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2.8.3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官网完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中国移动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5834571.93 元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工程地点（局向）	深圳市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工程是否按设计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人手孔砌筑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回填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光缆规格程式是否符合标准或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光缆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标志清晰，竣工资料齐全。			
综合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注：以上各项符合要求的在*打“√”，不符合的打“×”，并写出意见，无此项目请打“——”证实。			
建设单位盖章及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及签字	
			

2.9 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合同（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

2.9.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21-0194-0000
GC

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

工程名称：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

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4015211100415592

合同编号：[广园有限]CON2152-1390SHA90.4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7)
已缴税额: ¥ 5
纳税人识别号: 44015211100415592
纳税日期: 2021年11月9日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发改[2018]698号），甲方负责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经摸查，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有产权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管线业主）的管线需要迁改。甲方已于2020年4月7日以《管线迁改通知书》（[2020]044号）正式通知管线业主本项迁改工程及相关事宜，管线业主于2020年7月7日回函《关于委托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天河区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项目相关管线迁改工作的函》（穗移函[2020]713号）通知甲方，根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一级集采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广东）框架合同（份额3-宜通世纪）》以及《中选通知书》，委托乙方负责进行迁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

（三）工程内容：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图(如有)确定的范围内的管线迁改及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乙方关于超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围的管线迁改施工总承包。包括：

1.管线迁改：本合同工作范围内所涉及的管线迁改施工、管线回迁、管线接驳、道路开挖及恢复、安全文明施工、特殊管线的补偿。迁改过程中的交通疏解、道路恢复；交通疏解道路安全评估、道路工程施工、标识标线、交通设施、交通协管、道路养护、配合行政手续申办。

2.场地准备：场地平整硬化、临时设施、临时用水用电、围护围蔽等内容。

3.除上述工程内容外，还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以甲方名义申办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许可、执照或批准；

(2) 为满足本工程建设运行需要,按国家、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四)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发改[2018]698号

(五) 资金来源: 财政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范围:

1.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 按经相关部门批复或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完成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包括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测量), 管线接驳并交付使用。

2. 其他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算、工程保修、项目移交、结算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决算、审计等工作。

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上级部门要求, 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分为综合单价或合价包干进行结算,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三、合同工期

施工阶段的工期进度以配合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不影响主体工程为基本原则。

合同总工期: 天(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上级部门要求, 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 不得延误, 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甲方同意增加的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的, 经甲方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如因拆迁、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供电部门停电计划安排、市政道路开挖审批等非乙方原因, 致使乙方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道路现场施工的实际需要, 由甲方组织与乙方、管线权属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共

负责人如下：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贺柏祥 职务：项目经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宝东 职务：技术负责人

（二）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6〕3号）的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乙方至少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面试答辩。更换项目经理按以下进行处罚：第一次处罚10000元，以后每次按前次处罚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三）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所更换的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并按以下进行处罚：第一次处罚10000元，以后每次按前次处罚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四）投标承诺的现场管理主要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离场2天内（含2天），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2）离场2天以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同意；

（3）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7天（经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批准的除外）；

（4）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论离场多久，均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批准。

（五）如因项目工期和项目规模发生变化而需更换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不予处罚。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确保本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规范、规程、条例和各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或影响工程寿命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执行。

七、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最新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一）乙方应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乙方承诺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工程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 2.乙方项目经理对施工活动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 3.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单位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 4.乙方保证本单位对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的自行投入。
- 5.保证按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 6.建立本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过程管理的程序和安全工作规程。

7.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乙方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应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卫生防疫措施计划等以保障职业健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颁发62号令）、《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

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及其相关规定，并需执行建设期间新颁布的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等。

（三）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 1.乙方应对本项目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危害识别和风险分析，并针对该风险制定有针对性预防措施（“反事故措施”），建立落实这些措施的组织管理系统。
- 2.乙方应结合施工计划，筛选“危险作业”，建立动态风险预测和控制机制。
- 3.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活动实际情况，依法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基本劳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
- 4.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 5.其他与工程安全有关的预防及应急措施。

八、合同价款

鉴于甲方拟修建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工程，并通过2021年4月13日的委托书《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工作的函》（广园市政函〔2021〕32号）接受本工程施工总承包所做的邀约应约（其中，施工中标下浮率为 $\underline{\quad}$ %（投标项目使用）或合同约定下浮率5%（委托项目使用）），本项目批复的对应专业的管线迁改概算批复金额为¥476.248274万元，双方同意暂定合同价为¥452.43586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伍拾捌元陆角整）（概算批复的对应专业的管线迁改价 \times （1-施工中标下浮率或合同约定下浮率））。双方协定，以经审定的概（预）算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或合同约定下浮率，并按以下计算原则确定的合同价款。上述暂定合同价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项实报实销费用，如耗水费、排污费、临占费、公路路产赔偿费等。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费用组成为：分部分项工程费（综合单价包干）、合价包干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扣减费用、实报实销费用。

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数据表和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十七、乙方与甲方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八、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双方约定合同副本 14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6 份（其中两份用于结算）。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附件列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如需）

附件 2 安全管理责任状

- 附件3 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
- 附件4 廉政合同
- 附件5 乙方中标管线业主代维服务的文件
- 附件6 概算审核报告工程量清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
栋1201房

联系人：

联系人：贺柏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0、12、14
号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B栋306房

传

传 真：020-66810090

开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帐 号：

开户名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11009773412101

日期：2021年8月31日

2.9.2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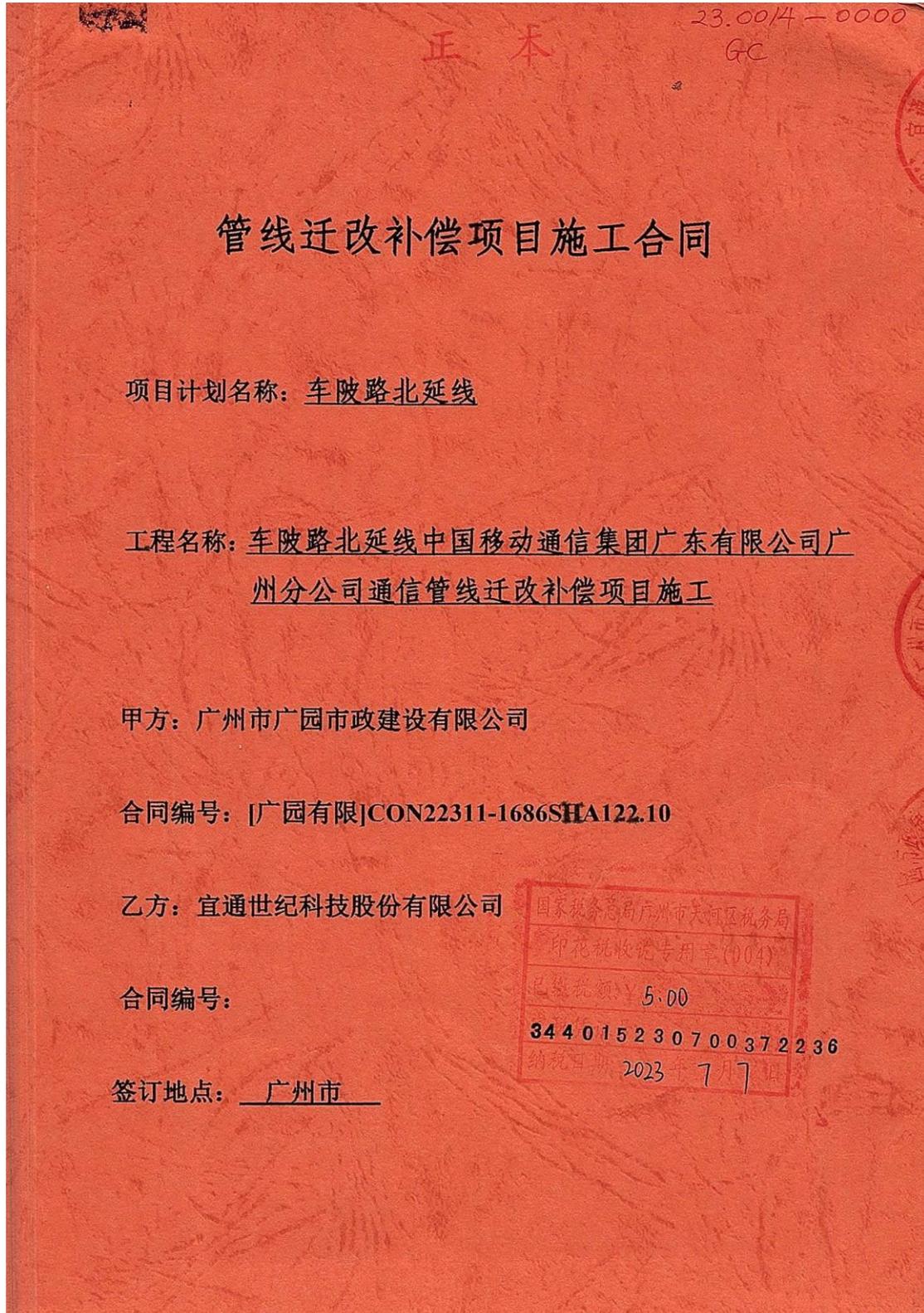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项目（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广东省 广州市	任务书号	[广园有限]CON2152-1390SHA90.4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日	交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实际工期	1200天
计划工期	1460天	工程概预算	500万元	实际工程量	452.43586万元
项目负责人	麦浩		技术负责人	邓宏阳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质量评定	文档情况	
1	通信管道、线路及配套迁改工程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2	管线布放工程及安全情况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3	联合测试、调测情况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4	标签粘贴、资产普查等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合格。 日期：2025.12.31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2.10 车陂路北延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合同

2.10.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签订本合同。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车陂路北延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2019〕601号，甲方负责车陂路北延线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经摸查，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有产权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管线业主）的管线需要迁改。甲方已于2019年10月12日以《管线迁改通知书》（[2019]083号）正式通知管线业主本项迁改工程及相关事宜，管线业主于2019年10月28日回函《中国移动广州公司关于委托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天河区车陂路北延线项目相关管线迁改工作的函》（穗移函〔2019〕1420号）以及于2020年5月25日回函《关于管线迁改复函延期的函》（穗移函〔2020〕514号104）通知甲方，根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一级集采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广东)框架合同（份额3-宜通世纪）》以及《中标通知书》，委托乙方负责进行迁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车陂路北延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车陂路北延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

（三）工程内容：甲方提供的本工程用施工图、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图(如有)确定的范围内的管线迁改及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乙方关于超出施工图的范围的管线迁改施工总承包。包括：

1.管线迁改：本合同工作范围内所涉及的管线迁改施工、管线回迁、管线接驳、道路开挖及恢复、安全文明施工、特殊管线的补偿。迁改过程中的交通疏解、道路恢复：交通疏解道路安全评估、道路工程施工、标识标线、交通设施、交通协管、道路养护、配合行政手续申办。

2.场地准备：场地平整硬化、临时设施、临时用水用电、围护围蔽等内容。

3.除上述工程内容外，还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 以甲方名义申办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许可、执照或批准；

(2) 为满足本工程建设运行需要，按国家、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四)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9]601号

(五) 资金来源：财政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范围：

1.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按经相关部门批复或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完成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包括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测量），管线接驳并交付使用。

2.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算、工程保修、项目移交、结算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决算、审计等工作。

3.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上级部门要求，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三、合同工期

施工阶段的工期进度以配合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不影响主体工程为基本原则。

合同总工期：365 天（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上级部门要求，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甲方同意增加的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如因拆迁、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供电部门停电计划安排、市政道路开挖审批等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236-2017)。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贺柏祥 职务：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陈燮教 职务：技术负责人

(二)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6〕3号)的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乙方至少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面试答辩。更换项目经理按以下进行处罚：第一次处罚10000元，以后每次按前次处罚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三) 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所更换的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并按以下进行处罚：第一次处罚10000元，以后每次按前次处罚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四) 投标承诺的现场管理主要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离场2天内(含2天)，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2) 离场2天以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同意；

(3)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7天(经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批准的除外)；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论离场多久，均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批准。

(五) 如因项目工期和项目规模发生变化而需更换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不予处罚。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确保本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规范、规程、条例和各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或影响工程寿命

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执行。

七、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最新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一）乙方应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乙方承诺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工程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 2.乙方项目经理对施工活动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 3.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单位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 4.乙方保证本单位对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的自行投入。
- 5.保证按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 6.建立本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过程管理的程序和安全工作规程。
- 7.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8.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乙方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应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卫生防疫措施计划等以保障职业健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

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颁发 62 号令）、《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 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及其相关规定，并需执行建设期间新颁布的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等。

（三）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1. 乙方应对本项目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危害识别和风险分析，并针对该风险制定有针对性预防措施（“反事故措施”），建立落实这些措施的组织管理系统。

2. 乙方应结合施工计划，筛选“危险作业”，建立动态风险预测和控制机制。

3.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活动实际情况，依法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基本劳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

4. 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其他与工程安全有关的预防及应急措施。

八、合同价款

鉴于甲方拟修建车陂路北延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工程，并通过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委托书《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关于委托车陂路北延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迁改补偿项目施工工作的函》（广园建函〔2021〕97 号）接受本工程施工总承包所做的邀约应约（其中，合同约定下浮率 5%（委托项目使用）），本项目批复的对应专业的管线迁改概算价为 ¥525.71 万元，双方同意暂定合同价为 ¥499.424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概算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双方一致同意，以经审定的概（预）算价结合合同约定下浮率，并按以下计算原则确定的合同价款。上述合同价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项实报实销费用。

1、合同价=概算（预）批复金额×（1-合同约定下浮率）

2、工程造价：计价计费标准按批复概（预）算计费标准，工程量按实际计算。

3、合同结算价=工程造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

4、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终审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双方约定合同副本 11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6 份（其中两份用于结算），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附件列表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如需）
- 附件 2 安全管理责任状
- 附件 3 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
- 附件 4 廉政合同、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 5 承接情况说明
- 附件 6 乙方中标管线业主代维服务的文件
- 附件 7 概算审核报告工程量清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7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62655578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联系人：贺柏祥

联系电话：02066810090

传真：0206681009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开户名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1009773412101

日期：2022年11月4日

2.10.2 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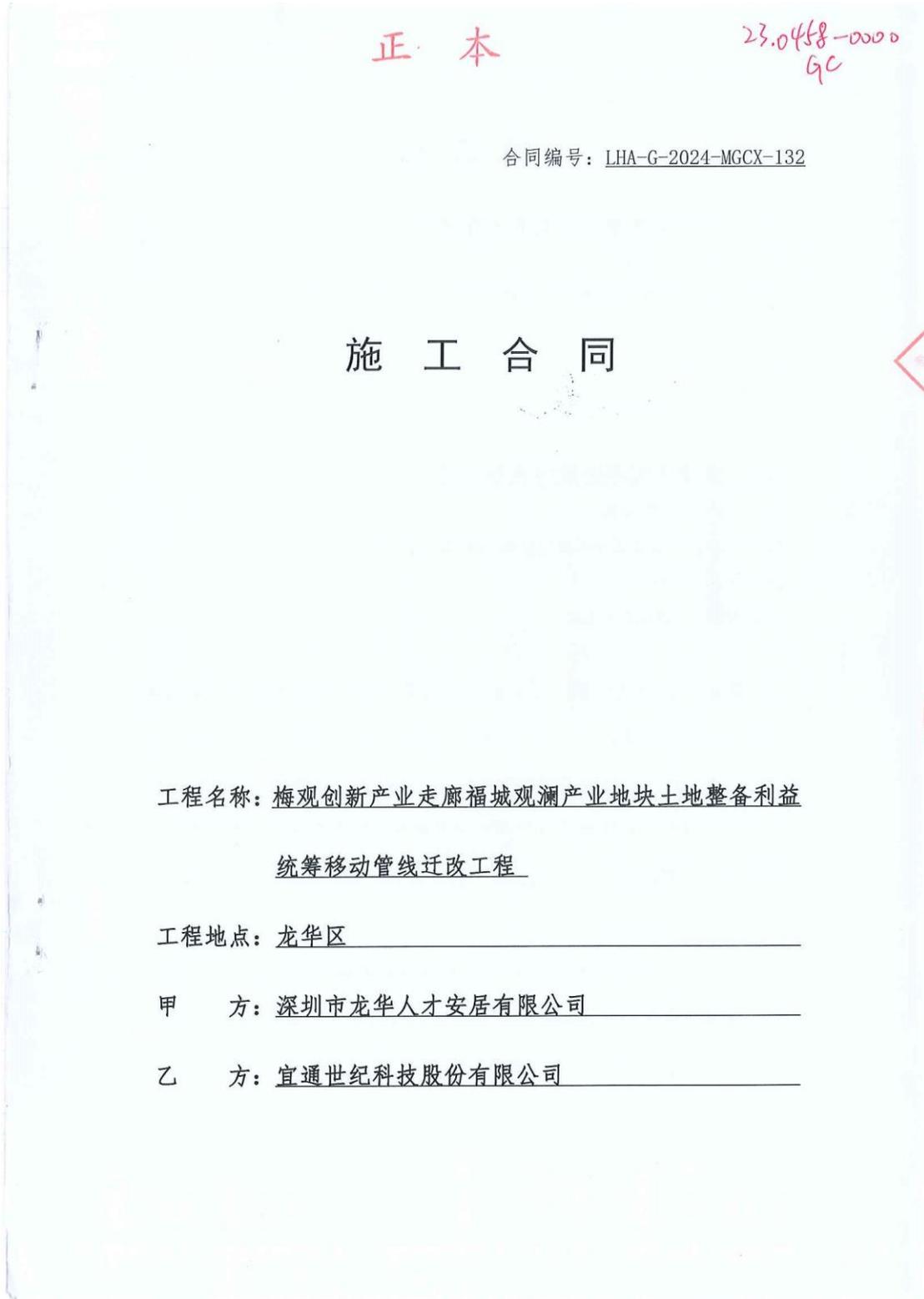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车陂路北延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信管线
迁改补偿项目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任务书号	[广园有 限]CON22311-1686SHA122.10		
开工日期	2022-11-4	交工日期	2023-11-4	实际工期	330 天
计划工期	365 天	工程概预算	520 万元	实际工程量	4994245 元
项目负责人	麦浩		技术负责人	邓宏阳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4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质量评定	文档情况	
1	通信管道、线路及配套迁改工程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2	管线布放工程及安全情况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3	联合测试、调测情况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4	标签粘贴、资产普查等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通过验收。					
			日期：2024.11.4		
 建设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2.1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移动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2.11.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智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场交通枢纽 B1-a
楼一层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18098944266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飞鹏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1201

联系人：吉伟环

联系电话：13640922334

因龙华区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工程建设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现就该工程道路红线范围内中国移动信号塔及管线迁改工程事宜进行磋商，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实施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道路红线范围内中国移动信号塔及管线迁改工作，工程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旧塔拆除和新建、管道铺设、建造手井、新电(光)缆敷设、改接及调试等工程。

二、线路迁改费用及计价约定

1、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 3435616.42 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壹拾陆元肆角贰分）（已下浮 8.6%）。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金额为 ¥3,151,941.67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陆角柒分），税金为 ¥283,674.75 元。

上述费用包括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费用及国家、地方一切税项等。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范围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2、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套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取费按照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3、设备材料价格采用使用 2020 年第 12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

三、支付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最终结算，经甲方审定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按规定付清。质保期内，若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本工程相关的维修、

甲方：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
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

账号： /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自编 1 栋 12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20-6681009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康王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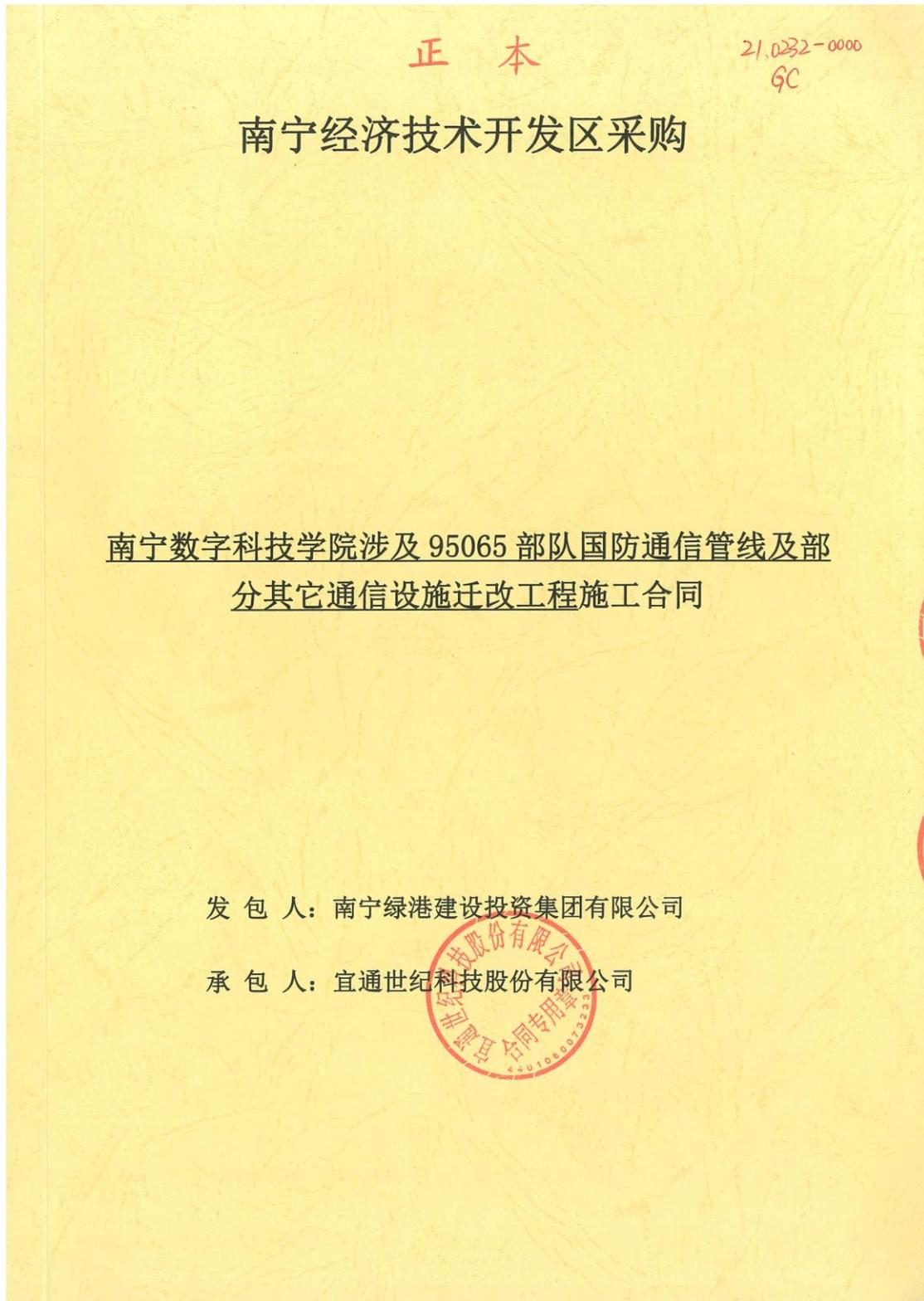
账号：1100 9773 4121 01

合同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合同签署地点： 龙华区

2.12 南宁数字科技学院涉及 95065 部队国防通信管线及部分其它通信设施迁改
工程施工合同

2.12.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数字科技学院涉及 95065 部队国防通信管线及部分其它通信设施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数字科技学院涉及 95065 部队国防通信管线及部分其它通信设施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筹措

5. 工程内容：迁改 GYTA-53-12B1 光缆 28 条约 9800 米；GYTA-53-24B1 光缆 50 条约 39000 米；GYTA-53-24B4 光缆 2 条约 3050 米(国防光缆)；GYTA-53-36B1 光缆 2 条约 1050 米；GYTA-53-48B1 光缆 22 条约 14250 米(国防光缆)；GYTA-53-48B4 光缆 2 条约 3050 米；GYXTW-96A1 光缆 8 条约 6900 米；GYXTW-144A1 光缆 4 条约 4100 米；4 条 RVV22-4*35mm² 电缆约 1770 米。（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国防光缆及其它通信线路迁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最终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除合同明确约定外，开工时间的延后并不涉及费用及工期的索赔。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相关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肆仟肆佰陆拾玖元捌角柒分（¥3604469.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52483.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广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莫焯焯 

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530031

电 话：0771-473981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1201

邮政编码：510665

电 话：020-66810090

电子信箱：swzx@etonetech.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
路支行

账 号：11009773412101

2.12.2 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KWAD3Y2021588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无			
建设单位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无				
中标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宁数字科技学院涉及 95065 部队国防通信管线及部分其它通信设施迁改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标范围	国防光缆及其它通信线路迁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结构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迁改 GYTA-53-12B1 光缆 28 条约 9800 米; GYTA-53-24B1 光缆 50 条约 39000 米; GYTA-53-24B4 光缆 2 条约 3050 米(国防光缆); GYTA-53-36B1 光缆 2 条约 1050 米; GYTA-53-48B1 光缆 22 条约 14250 米(国防光缆); GYTA-53-48B4 光缆 2 条约 3050 米; GYXTW-96A1 光缆 8 条约 6900 米; GYXTW-144A1 光缆 4 条约 4100 米; RVV22-4*35mm ² 电缆 4 条约 1770 米。(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吴广源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 书号	粤 144171844888	技术负责人 刘锦旭(1901001024584)		
质检员	刘达贵【信粤质量(2019)0018】、刘欣明【通信(质量)字 201600011】、索晓燕(1801030013006)、王帅【信粤质量(2019)0019】				
安全员	梁志宏【粤建安 C(2015)0010759】、邱月舞【粤建安 C(2015)0001324】、黄伟根【粤建安 C(2016)0003599】				
材料员	廖云(1801040006987)、梁晓花(1801040006986)、郭丽红【通信(材料)字 201600006】、沈荣臻【通信(材料)字 201600010】				
施工员	程鸿(1801010025889)、韩春吉【信粤施工(2018)0443】、宋德安【信粤施工(2018)0429】、陈文兴【信粤施工(2018)0447】				
造价员	康金楼【通信(概)字 20160040】、李嘉雯(1801100001998)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 元	3604469.87	钢筋	0.0000	
	工期 日历天	120	主要材料	水泥	0.0000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0.0000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52483.72 元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8月20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13 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涉及弱电通信管线临时迁改和管道回建工程施工合同

2.13.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22.0818-0000
GC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涉及弱电通信管线临时迁改和管道回建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高新区

合同编号: NNJZ-邕武路改扩建-(2022)-04号

发 包 人: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涉及弱电通信管线临时迁改和管道回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涉及弱电通信管线临时迁改和管道回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重点办纪要[2021]14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拟建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涉及弱电通信管线临时迁改和管道回建工程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高新区内，分两部分实施，其中临时迁改工程包含新建架空杆路 2.138km、新建电杆 54 根。管道回建工程包含敷设管道 0.143km、新建人（手）孔 4 个、直埋下沉保护 0.285km。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相关资料。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涉及弱电通信管线临时迁改和管道回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柒角柒分（¥ 3164792.7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叁角肆分（¥ 46770.3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元壹角陆分（¥ 261313.16 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镛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32200577Q

地 址：南宁市江北大道凌铁段 20 号

邮政编码：53002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5827761

承包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69620Y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自编 1 栋 1201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0) 66810090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工行兴宁支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102102029300202957 _____

传 真： (020) 85566235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 号： 11009773412101

2.13.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GSZBDL-NN-2022010

建设单位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涉及弱电通信管线临时迁改和管道回建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高新区		
中标范围	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涉及弱电通信管线临时迁改和管道回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拟建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涉及弱电通信管线临时迁改和管道回建工程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高新区内，分两部分实施，其中临时迁改工程包含新建架空杆路 2.138km、新建电杆 54 根、管道回建工程包含敷设管道 0.143km、新建人（手）孔 4 个、直埋下沉保护 0.285km。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相关资料。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刘锦旭（注册编号：粤 1442019202002789）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杨力（证书编号：19010010024552）		
施工安全员及证书编号	谭惠克（证书编号：桂建安 C（2021）4005672）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柒角柒分（¥3,164,792.77）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2.14 包茂大道(大昌口互通立交至迎宾大道段)扩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2.14.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23.0040-0038
GL



包茂大道(大昌口互通立交至迎宾大道段)扩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茂名市交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施工单位：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茂名市交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包茂大道(大昌口互通立交至迎宾大道段)扩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包茂大道(大昌口互通立交至迎宾大道段)扩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3. 工程内容：

- (1) 第一次迁改光缆部分：主要为敷设光缆，新建水泥电杆，新建架空吊线(7/2.2 钢绞吊线)，新建光缆交接箱等。
- (2) 新建通信管道：开挖管道(1 孔)，新建顶管(2 孔)等。
- (3) 第二次迁改光缆部分：主要为敷设管道光缆等。
- (4) 拆除部分：主要为拆除原有光缆、水泥电杆、拆除光缆交接箱等。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按照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要求及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资料所包括工程范围进行施工承包。

2.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四、合同工期

工期：90个日历天。因征地拆迁、政策变化、不可抗力、重大变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顺延工期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答复。

五、质量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图纸设计施工；
2.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工程合同价款：工程的合同价为¥ 33655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2. 工程预付款支付方式：本项目设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在签署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在完成工程进度达到 50%时一次性扣回。

3.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合同内工程（即未变更工程）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核实签证，支付应结算的工程价款的 90%，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时停止支付。

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为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6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

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项目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七、工程价款结算：

本工程采用固定清单单价合同，遵循 2013 清单规范。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1. 工程结算工程量或工作量以经确认的竣工图为基础计算，经双方核实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执行 2013 广东省清单规范。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经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定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满一年质量缺陷期且乙方处理完成所有工程缺陷，甲方签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

3. 乙方根据结算的工程价款，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八、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3. 甲方必须在乙方进场开工前排除现场一切障碍物(包括青苗赔偿等工农关系)，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否则造成误工一概由甲方负责。

4. 若甲方需要变更图纸时，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征得供电部门同意签字才生效。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工期顺延。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由于乙方或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其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按现行安全生产规范组织施工，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设备及有关资料移交甲方和相关产权单位，

移交后乙方不再负责设备的管理及保安等工作。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需要重新试验的，其复试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由于安装施工质量原因，保修期内需要重新试验的，其复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十、保修期限：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保修期内，在运行中发生设备或安装质量的事故，经有关部门分析鉴定，确认属于设备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如果在运行中由于甲方操作失误或处理不当引起的事故扩大或由于不可抗力（如雷电、外力破坏等）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为甲方在保修期外提供有偿质量跟踪服务及电力业务咨询。

十、甲方指定 陈日昌 同志为施工现场代表，电话号码：13709626697；乙方指定 刘达贵 同志为施工现场代表，电话号码：18718542888 负责处理日常事宜。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及付清工程款后自行失效。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迎宾路 53 号

邮政编码: 525000

传真号码:

乙方(盖章):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
编 1 栋 1201

邮政编码: 510000

传真号码: 020-6681009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康王路支行

帐 户: 11009773412101

户 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14.2 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广东泓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泓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交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采购项目包茂大道(大昌口互通立交至迎宾大道段)扩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采购编号：ZYGDBH-FZGC-MM23092)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包茂大道(大昌口互通立交至迎宾大道段)扩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1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3,365,5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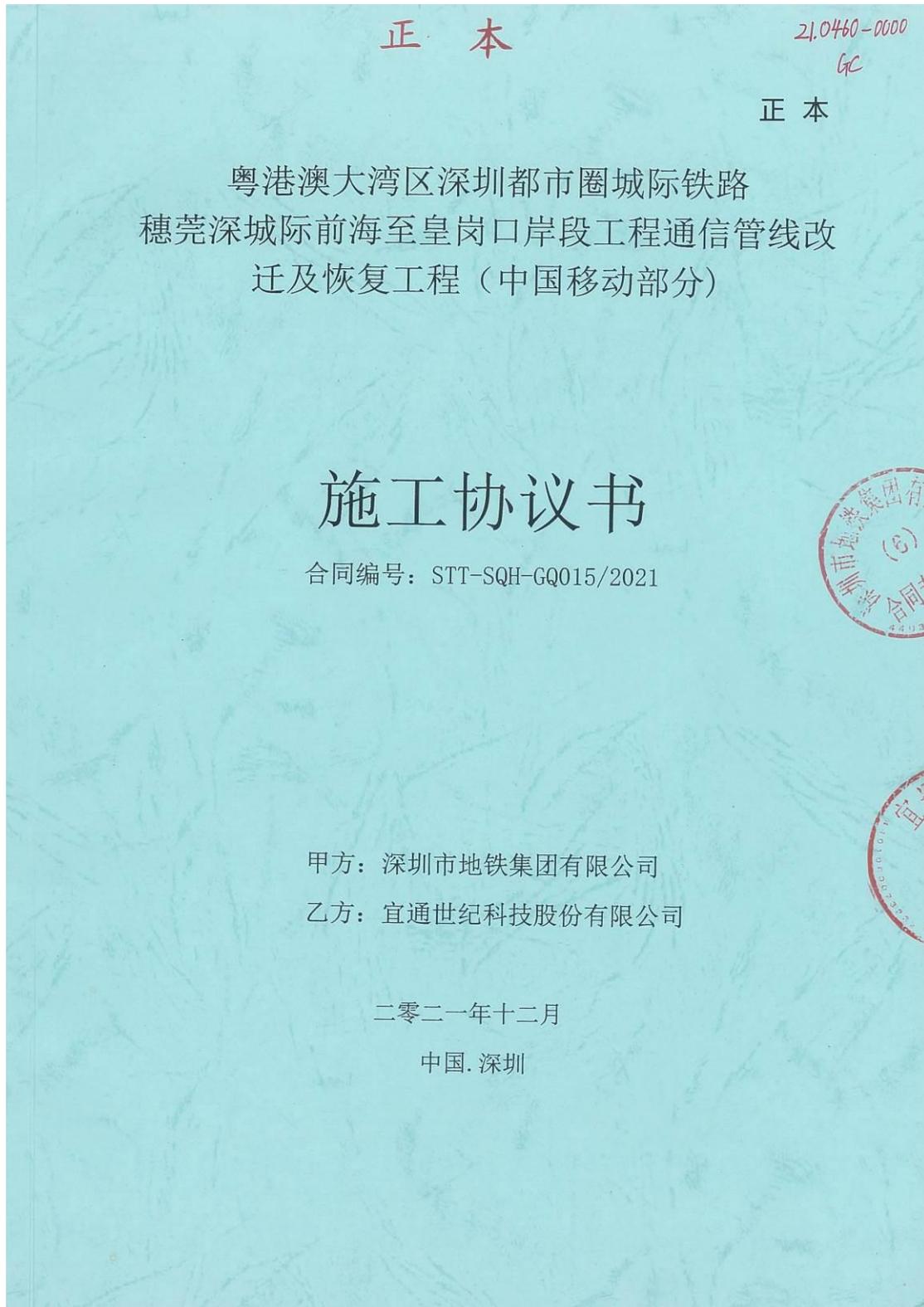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并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凭合同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特此通知。

广东泓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2.15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
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施工协议书

2.15.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21.04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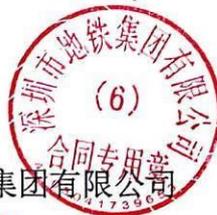
GC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
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7)	
已缴税额: ¥	5.00
完税凭证号:	344015220300057900
印花税日期:	2022年2月25日

施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 STT-SQH-GQ015/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施工协议书

施工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 2012 年 2 月 8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31 号）、市政府 2012 年 4 月 7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99）、市政府 2012 年 6 月 16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188 号）、市政府 2015 年 6 月 2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105 号）、市政府 2017 年 10 月 26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170 号）、市轨道办 2018 年 8 月 28 日深轨办函【2018】549 号、市政府 2018 年 11 月 29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189 号）、市轨道办 2020 年 5 月 6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31 号）的精神，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实施，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前海自贸区。

（三）承包范围：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建设所引起的：

中国移动权属的电缆、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以及权属范围内的相关设施的改迁及恢复工程。

本项目工程范围不含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先开段区间的通信管线改迁工程（中国移动部分）改迁阶段，含恢复阶段。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及产权单位的要求，或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及工程范围。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施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施工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施工投标承诺函;
- 4.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5.招标文件;
- 6.施工图纸;
- 7.已填写的资料表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三、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总价 824 万元,人民币大写 捌佰贰拾肆 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付款金额 756 万元,增值税税率 9%。本暂定价仅为方便支付预付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并按承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18.37 %和协调配合费率 2.00 %编制结算。

(二)工点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合同暂定价汇总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工点暂定价。

(三)工程结算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

通信管道改迁及恢复工程:定额采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取费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建价[2018]25号文《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并取推荐费率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号)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号)。

通信电缆和光缆(含相关设施)改迁及恢复工程:计价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

项目开展过程中,政府主管部门若出台新的取费标准,则按照新文件的相关精神执行。

(四)工程结算采用的工料机价格:

通信管道改迁及恢复工程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设备),其结算单价按改迁(或恢复)阶段实际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上无所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开工前后各半年内的《价格信息》

陈曙光 王凯 王凯 王凯 王凯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施工协议书

上的价格。《价格信息》在此期间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应按有关规定经过市场询价确定,乙方办理工程结算时应提供相关询价资料、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或增值税发票,协助甲方开展结算审核,最终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通信电缆和光缆(含相关设施)改迁及恢复工程的取费标准(含有关税费)工料机结算单价等的确定等均按上述规程、定额以及行业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确定,其中主材单价采用不含税价。

(五) 拆除材料的处理:

乙方在施工中拆除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经甲方或管线产权单位同意后,尽可能在恢复工程中使用。拆除后再利用的材料(设备),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除和安装费用。确定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的,结算时扣除相应残值(无利用价值的材料(设备)除外)。管线产权单位按政府规定应收回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管线产权单位出具的回收清单,结算时不扣残值;对确因现场实际情况无法回收的材料(设备),须出具产权单位、监理单位、乙方等各方现场确认的清单,结算时方可不扣残值。

改迁后的废旧缆线必须根据图纸进行拆除,并在监理见证下留存影像资料,如废旧缆线没有根据图纸进行拆除的,该部位的新建缆线甲方、监理有权不予计价,直至该部位的废旧缆线拆除完成后再进行计价,对确因现场实际情况无法拆除的,需要监理、设计、施工、业主四方确认。

(六)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质量、包验收移交通过、包协调(对产权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所有协调事项)以及按产权单位要求完成保修等。

(七) 弃土运距:本工程弃土运距按政府海陆联运的政策,运距为 20 KM,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工程实施过程中政府有新的政策出台,则按新文件执行。如与实际不同,被认为在投标时的下浮率竞价中已综合考虑。

(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金额不参与下浮。

四、工期与质量

(一) 工期:本合同工期须满足政府工期责任状要求。本工程分工点分阶段实施,各工点各阶段具体工期由甲方和监理确定,乙方应严格遵守商定工期。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主体施工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

薛 志 王 陈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施工协议书

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监理审核报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逾期不提出申请或监理不同意工期顺延，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二) 质量：工程质量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移交后，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保证其承包范围的工程在主体整体工程施工期限内的质量维护，应按深圳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执行。

五、代表与机构

1. 甲方将在乙方进场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和现场代表通知乙方，并明确其职权。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5 天内上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经甲方组织监理工程师等各方进行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考核批准后，方可上岗。其中项目经理的姓名：任肇澄，技术负责人的姓名：黄桂泉，安全总监的姓名：方升，造价工程师的姓名：张焕清，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权力和义务。所有造价文件均需由该造价工程师签署。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应为乙方在职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甲方批准外，不允许进行更换。乙方与甲方、监理进行业务往来（包括参加会议、资料签认、现场确认等）的相关人员均必须取得乙方的书面授权，未取得授权的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活动甲方、监理有权不予认可。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签订管线施工安全协议；
2. 负责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登记；
3. 提供本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地下综合管线图纸并组织图纸审查；
4. 组织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 督促主体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管线原位支托保护方案(如果有)；
6. 派驻现场代表和施工监理，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监督检查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但这种监督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7. 审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结算；
8. 支付工程价款；
9. 负责协调施工用地等事项；
10.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供电抢修等应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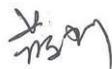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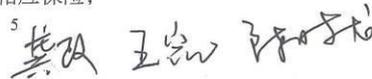
施工协议书

11. 参与工程验收;
12. 办理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二) 乙方责任

1. 签订管线施工安全协议和现有管线保护协议;
2. 配合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登记;
3. 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安排与协调, 配合其他管线改迁施工和主体工程的施工, 完成本合同确定的工作;
4. 执行甲方和管线产权单位各项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或者管线产权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颁布新的管理规定或办法, 乙方无条件按照新的管理规定和办法执行;
5. 负责与管线产权单位的沟通和协调, 服从管线产权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6. 满足管线产权单位运营管理的相关要求;
7. 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用地、占道和通讯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手续, 此类费用包含在施工协调配合费内, 不另外计算;
8. 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报监理、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施工;
9.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组织施工, 未经甲方批准, 不得变更工程任何部分;
10. 精心组织、科学施工, 确保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和不文明施工行为,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 配合主体承包商对本合同范围内管线的原位支托保护工作;
12. 做好管线施工的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 汇集施工技术资料;
13.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甲方和管线产权单位认可, 但不免除乙方对采购材料和设备的任何质量责任;
14. 协助处理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供电抢修等应急事宜;
15. 采取必要的措施, 尽量减少因改迁工作对现有用户的影响, 并做好解释及通知工作;
16. 会同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维稳事件;
17. 负责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燃气保护协议;
18. 遵守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9. 办理临时工程、自有设备及雇员的相应保险;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施工协议书

20. 工程竣工(含阶段性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1. 负责向管线产权单位移交工程;
22. 工程施工涉及到的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由承包商自行承担,不得额外签证计价。

七、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乙方不得随意对施工图纸会审通过的设计进行变更,若确有需要,须按甲方所颁发的工程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未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变更乙方不得实施,否则不予计量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现场签证应当由乙方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逾期补签的无效。

八、工程验收与移交

(一)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由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或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主体整体工程的进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资料移交:** 各工点阶段性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全部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深圳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向甲方和管线产权单位分别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三)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四)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九、工程计量与支付:

(一) 计量原则:

1. 按照本合同应计量的所有工程项目,均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计量。
2. 按本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已完工程数量所采用的量测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深圳市相应工程的习惯做法和相应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上述做法和计算规则,应报监理和甲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施工协议书

方审核同意。

3. 一切合格工程的计量，应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器具和条件，并由乙方计算报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

4. 凡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均无效，甲方不予计量。

(二) 预付款：乙方完成下述工作：（1）已签署施工协议书；（2）已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3）在相应工点进场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相应工点暂定价的 15%分阶段拨付工程预付款。上述预付款的付款基数不包含不明产权缆线部分。不明产权缆线不设置预付款。

每个工点每个阶段的工程预付款在相应验工计价累计达到工点暂定价的 15%时开始起扣。扣减应按每次验工计价金额的 25%的摊还比率，直到预付款还清为止。预付款必须在每阶段施工完成前全部扣回。

本工程合同预付款金额已包括合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30%相应价款。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标准，指定安措费预算、使用管理计划，确保费用预算到位、使用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实施到位。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须满足政府及本合同的要求。

(三) 进度款：

1. 每个工点每个阶段进场后，进度款计价支付必须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合甲方提供的综合单价清单，编制每期进度款验工计价报表。

2. 进度款由乙方按季度提交支付申请。

3. 每期进度款支付金额=当期验工计价数据×0.85-扣留款项(含扣回预付款、扣罚款等)+奖金。

4. 工程完工后，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工程暂定价的 65%为止。

5. 乙方针对已完工的工程编制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核，甲方按审核造价的 80%扣除已付款项后支付相应进度款。

(四)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或产权单位接收后，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编制结算，结算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后，甲方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报广东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其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甲方将按照政府相关要求推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施工协议书

进过程结算。

在工点竣工资料完成移交并且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评审结果出具并报广东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在后期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若审计机关发现存在超付工程款的，承包商应配合将超付工程款退回业主，并协助业主完善相关工作。

剩余价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视缺陷责任义务履行情况以及工程最终结算价一次性支付。

(五) 超付:

如甲方所付乙方款项(含预付款)有超付,则甲方可在后续款项支付时直接予以扣回,无法扣回时则乙方必须在该工点该阶段结算评审完成后的 21 天内退还甲方,逾期则视为违约,乙方须另按每天千分之一(以超付款项为基数)支付甲方违约金。

(六)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本工程总造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乙方可以在该缺陷通知期限内的缺陷责任义务履行满 2 年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将本合同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取得工程接收方书面同意,甲方应予以确认和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七) 保函: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办理由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预付款保函和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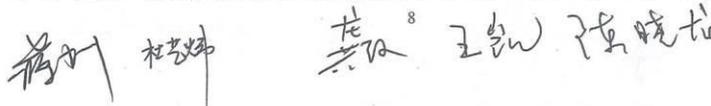
1. 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5%,鉴于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的期限较长,乙方可分阶段办理预付款保函:改迁阶段保函金额为 82.95 万元;恢复阶段保函金额为 40.65 万元。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本阶段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部收回本阶段预付款之日止。

2. 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0%,即 82.4 万元,并应至发放最后一份工程移交证书后 28 天一直有效。

十、奖励与争议

(一) 奖励:甲方将本合同下浮部分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奖励基金,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甲方下发的考核奖励文件的考核结果给予奖励。结算时以甲方下发的考核奖励文件为准。

(二) 违约:因乙方原因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施工协议书

工作等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保留更换施工单位的权利：

1. 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牵头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3. 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 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申报结算，逾期则视为乙方违约，待甲方发函之后 30 日内乙方仍未报结算，乙方须另按每天千分之一（以未按时申报部分的最终结算价格为基数）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所掌握资料进行单方结算。

5. 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视为乙方违约。工程实施阶段的项目组织架构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工程师以上人员的更换，须按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 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承包商的费用。

6. 工程实施阶段项目主要负责人需驻守现场，离开工地现场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如以上人员未经批准不在岗，按项目经理每天 0.3 万元/人（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每天 0.1 万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带来的损失。

7. 乙方中标后将工程违法转包，肢解发包的，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8. 工程实施阶段项目主要负责人需驻守现场，且项目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乙方公司员工，如发生项目主要负责人非乙方公司员工，或者长期不在岗情况，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三）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税金

1. 本工程不属于甲供工程。

2. 承包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

杜志伟 王凯 陈晓书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施工协议书

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深圳市计税政策变动而调整。支付合同款时，增值税发票税率按付款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

十二、其他

1. 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道路的占用、挖掘手续，由乙方提前 28 天向监理提交占道、挖掘书面申请，明确占用时间、占用范围和用途，由甲方、监理安排交通疏解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办证期间乙方须进行配合，在乙方占道施工期间，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道路的路面结构破除及外运工作，将由甲方、监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令交通疏解单位统一实施或指令乙方自行实施，最终根据甲方、监理的指令纳入具体实施方的竣工图进行结算。

2.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工程实际需要，调整本合同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 本工程要求封闭围挡施工，乙方应按照市政府及甲方关于施工围挡的具体标准和要求，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设置连续、稳固的施工围挡，并定期维护和清洁；如本工程施工围挡与其他工程施工场地发生交叉或重叠，应服从甲方或者监理的统一协调，并以监理下发的关于施工围挡的监理指令为准。

4. 乙方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是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的处 5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解除与乙方的承包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保留索赔的权利，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5.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市场[2017]20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的规定，全市各在建工地必须落实“两制”，并完成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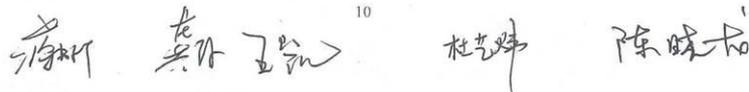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

施工单位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施工单位应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6. 甲方将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的凭据。

7. 本工程的协调配合费及奖励基金，政府主管部门若出台新的文件，则按照新文件的相关精神执行。

8.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开工时间早于协议签署时间，则以开工时间为协议生效时间），至本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含资

 10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施工协议书

料移交)且结清补偿费后失效。本协议各方同意,各方签字盖章时间统一为协议报甲方领导批准的最后日期。

9.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协议。

10. 如广东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另有要求,按其要求执行。

11.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副本一式十八份,甲方持十二份,乙方持六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四、附件

1. 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投标承诺函;

陈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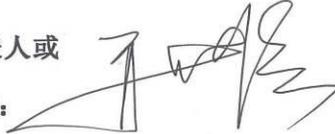
王凯

王凯

陈书华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施工协议书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龚政 18302051529 项目主管部门审 周建军
办人及电话: 核人(签字):
合约部门经办人 蒋书楠 0755-23997609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晓波
及电话: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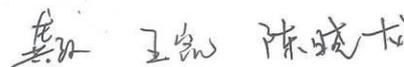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 法定代表人或**
限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
自编工栋1201
电 话: 020-66810090 传 真: 020-855662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 开户全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
城支行 司
账 号: 3602028609200006189 邮政编码: 510665
经办人: 陈晓龙 经办人电话: 1591548912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间: 2022年 1月 12日



12



2.15.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工程编号：44030020190161012

贵单位于2021年10月13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逐轮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单位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单位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的中标单位。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元整（¥8,240,000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8.37%，协调配合费费率为2.00%。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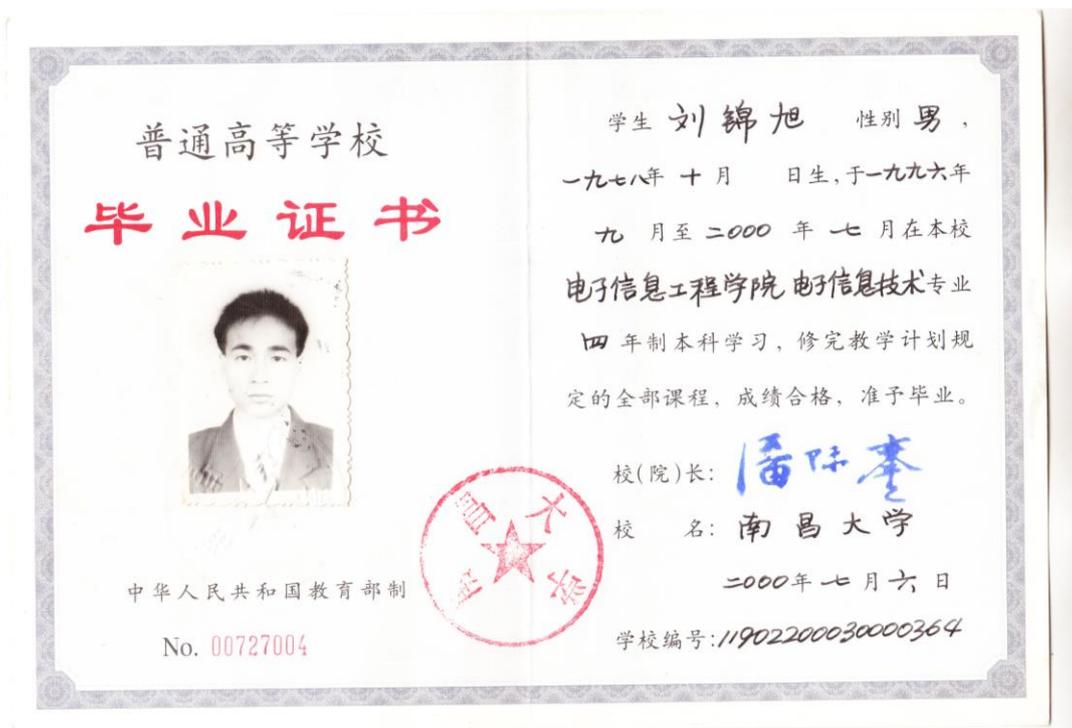
3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刘锦旭	在投标单位入职时间	2010年	职称	高级
注册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23年	社保月份	2025年2月-2025年11月
代表业绩	<p>1、项目名称: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合同金额:2125.41万元; 完工时间:2023年12月31日; 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p>2、项目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合同金额:1082万元; 完工时间:2021年10月31日; 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p>3、项目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龙源一街站、农业东路站、商鼎路站、西沙路站、如意湖北站、农业东路站(第二阶段)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 承包人名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952.16万元; 完工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p>4、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承包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合同金额:750.92万元; 完工时间:2023年7月30日; 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p>5、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合同; 承包人名称: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683.28万元; 完工时间:2025年2月20日; 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6、**项目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官网完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中国移动部分));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583.457193万元;
完工时间:2021年3月31日;
人员岗位: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项金额≥900万元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3.1 362202197810181552-刘锦旭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2日
- 2026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锦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2789

聘用企业: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锦旭

个人签名: 刘锦旭

签名日期: 2025.0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6464

姓 名:刘锦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0日 至 2026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锦旭
身份证号：3622021978101815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通信技术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6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电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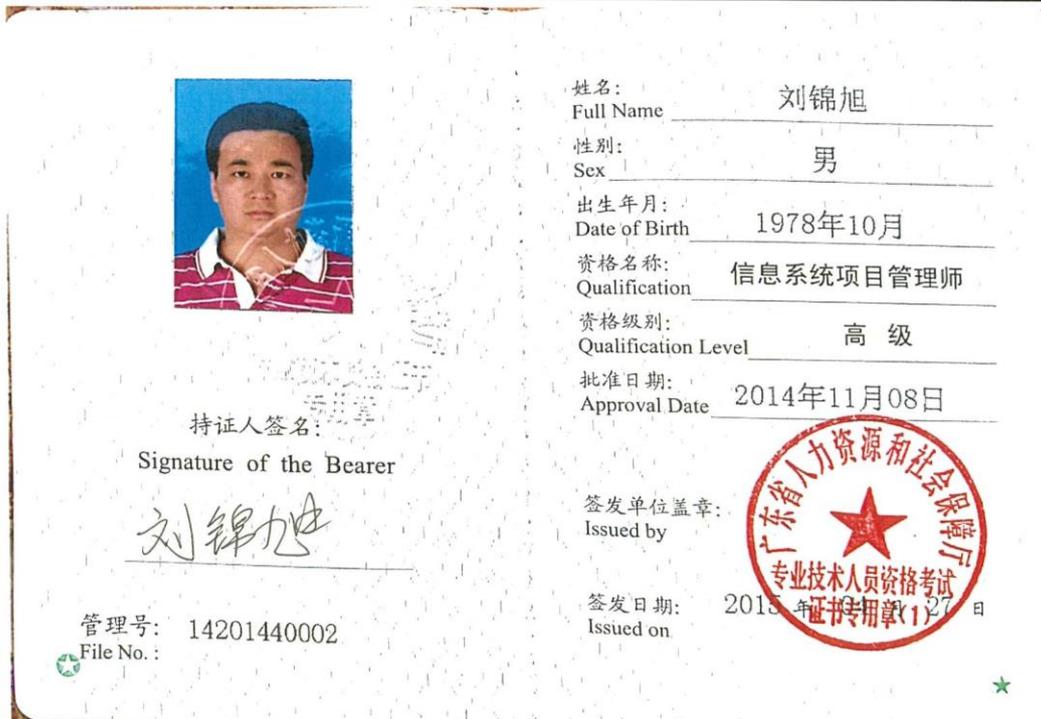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901001024584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锦旭

证件号码：36220219781018155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8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8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8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2	11035504634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6	
202503	11035504634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6	
202504	11035504634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6	
202505	11035504634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6	
202506	11035504634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6	
202507	110355046343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6	
202508	110355046343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6	
202509	110355046343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6	
202510	110355046343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6	
202511	110355046343	5510	881.6	0	440.8	3000	24	6	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5046343: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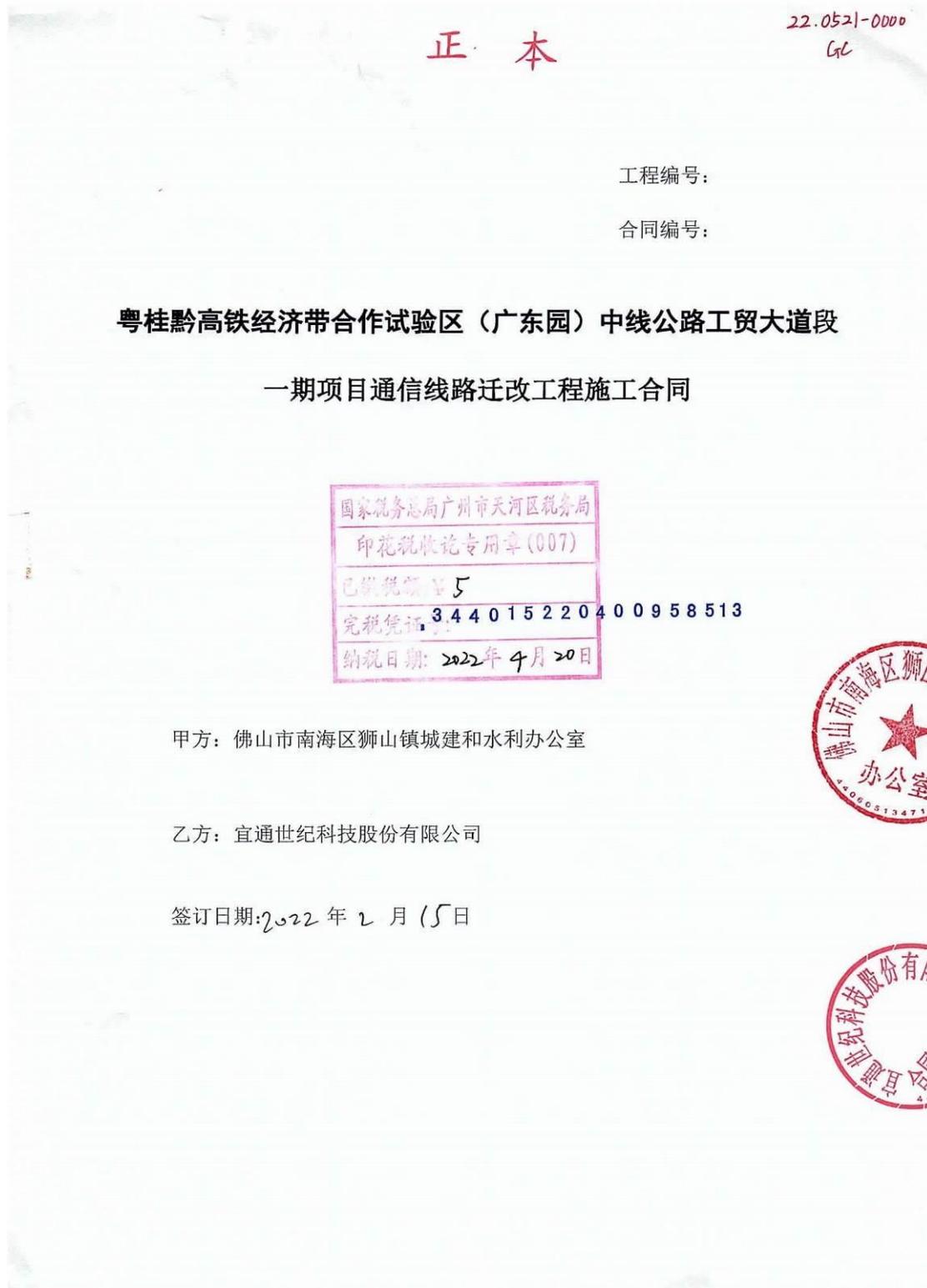
证明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第 1 页，共 1 页

3.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3.2.1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3.2.1.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2020年4月9日，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0-2022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摇号方式确认成为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

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互相监督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贸大道（一期）。

第三条 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范围内的影响主路施工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光纤交接箱等相关设备和线路的迁改。

第四条 取费标准

按照乙方与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0-2022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服务合同书》取费标准要求。

乙方施工折扣率为90.38%，工程施工结算价=工程量清单最终审核金额×乙方施工折扣率。

第五条 工程金额

暂定建安工程费为小写：21254100元（含税），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含税），工程金额以甲方最终审核金额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暂定工程金额×30%，进场施工支付。

进度款=暂定工程金额×7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

工程结算款=结算审核价×90.38%—已付工程款，工程办理结算审核后支付。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组织道路、土建施工和设计单位，通信迁改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与乙方确认本工程通讯线路的迁改方案。

- 2、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 3、协调相关参建施工单位和政府部门、企业，配合乙方完成通信线路迁改。
- 4、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规划协助，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相关施工许可等手续。

(二) 乙方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上接受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施工前，向市政供水、供电、通信、规划、排污等相关部门了解施工地段管线的分布情况，根据提供的施工图纸位置，认真调查现场地下管线（网）及建（构）筑物的位置和分布情况、做好位置和标高的测量工作，确保不损坏其他管线。

2、乙方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乙方设置明显安全标志，昼夜均能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

3、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对因施工原因损坏或拆除的道路设施（含绿化带）施工完毕后，乙方及时恢复（修复）。

4、负责参建施工单位和政府部门、企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与沟通。

5、按项目需求配备通信管线迁改及监护所需的人员、工具、仪器、仪表和车辆，发现危急通信管线安全施工时，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现场的巡查监护工作。

6、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工。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至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和补充条款

1、一方向另一方移交本工程的有关资料或通知，双方应办理签收手续。

2、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4、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代表人：

经办人：

2022年 2月 15日



乙方（盖章）：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2年 2月 15日

3.2.1.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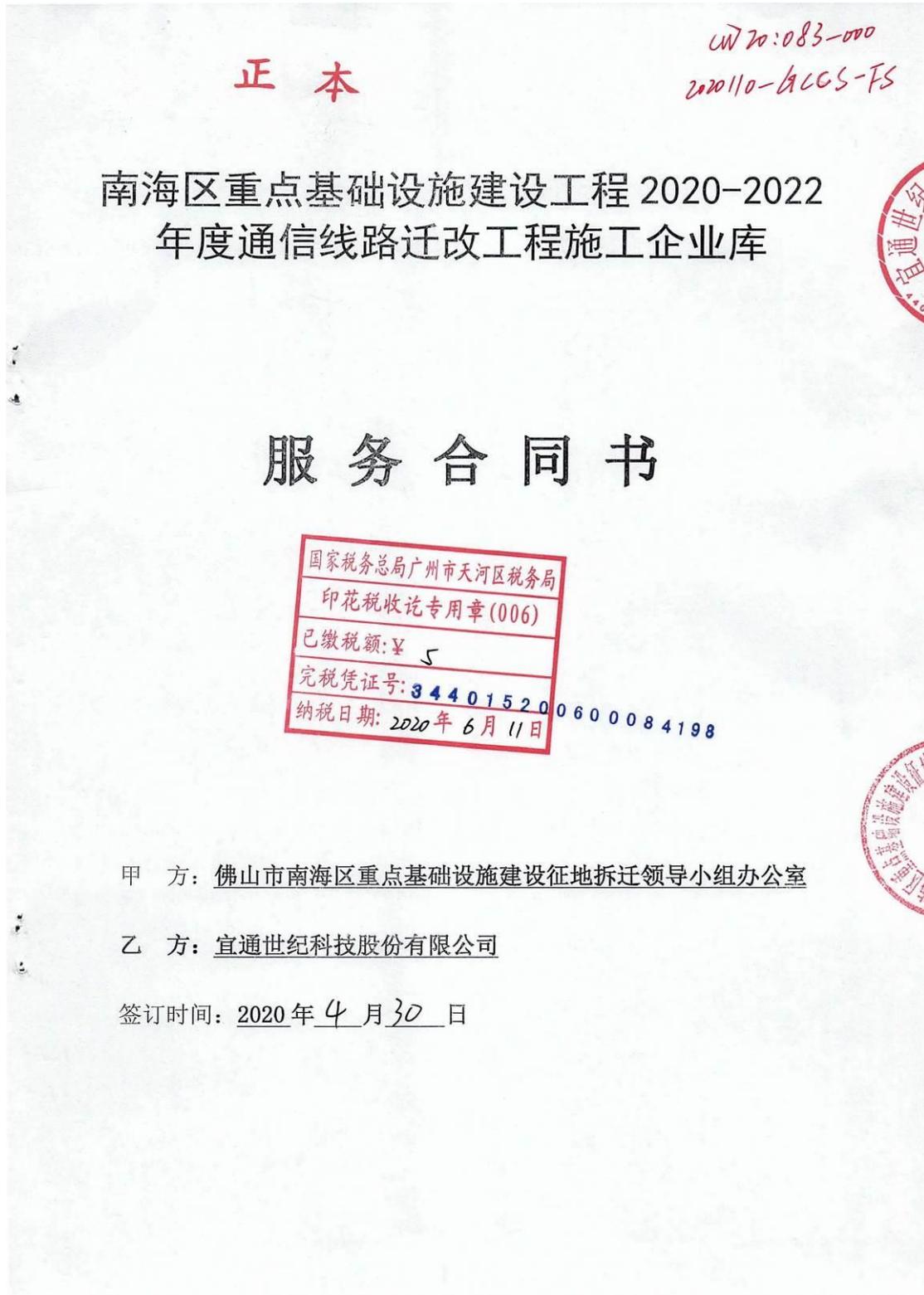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 (N1) XZ0021

工程名称	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20-2022 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征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人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	固定折率包干	
中标内容:	<p>本次招标共一个企业库，入库企业数量为 6 家，招标服务内容包括：（一）接受甲方安排，配合相应的镇（街道）建设单位或征迁部门，对南海区范围内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的原有通信线路的临时迁改、永久迁改、项目建设范围通信线路安全保障服务（含施工现场盯防、故障抢修等）、通信线路移交给产权单位。（二）提供常设（含节假日）热线服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或甲方下属各镇（街道）的建设单位或征迁部门的服务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三）在接到项目派单的区域派驻巡线、盯防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做好日常通信线路的巡线、盯防工作，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同时不影响通信线路的正常运行。（四）在南海区派驻抢修队伍，配备相应的抢修技术人员、车辆、仪表工具等，提供 24 小时（含节假日）故障抢修服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或运营商的故障通知后的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故障抢修工作。</p>	
中标价	单位名称	投标折扣率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89.82%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90.00%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92.8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90.40%
	人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6.73%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8%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合格	
服务期限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		

2020 年 4 月 22 日

3.2.1.3 (入库合同) 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20-2022 年度通信线路迁
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服务合同书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话：0757-86369871
传 真：0757-86369872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六路4号六楼

乙 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20-66810090
传 真：020-85566235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根据《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0-2022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招标投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性质

本次招标属企业资格库招标，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成为甲方关于《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0-2022年度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企业库》(以下简称“本企业库”)的成员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向甲方及其下属各镇(街道)建设单位或征地拆迁部门(以下简称“项目委托单位”)提供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通信线路迁改施工服务。具体项目的委托合同由项目委托单位与乙方签订，施工费用由项目委托单位支付。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接受甲方安排，配合项目委托单位，对南海区范围内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的原有通信线路的临时迁改、永久迁改、项目建设范围通信线路安全保障服务(含施工现场盯防、故障抢修等)、通信线路移交给产权单位。

(二) 乙方须提供常设(含节假日)热线服务(联系人: 刘健生, 联系电话: 1392319004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及项目委托单位的服务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 乙方须在接到项目派单的区域派驻巡线、盯防人员, 在项目施工期间做好日常通信线路的巡线、盯防工作, 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同时不影响通信线路的正常运行。

(四) 乙方须在在南海区派驻抢修队伍, 配备相应的抢修技术人员、车辆、仪表工具等, 提供 24 小时(含节假日)故障抢修服务, 乙方须在接到项目委托单位或运营商的故障通知后的 0.5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完成故障抢修工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条件允许下, 尽可能给予乙方提供协助。
2. 督促协调项目委托单位按施工委托合同约定, 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3. 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处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转让、变相转让受托的通信工程施工业务。
2. 乙方应自行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等。
3. 甲方及项目委托单位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资质要求从本企业库中通过摇号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提供服务, 乙方承诺尊重及服从甲方及项目委托单位的选择, 在任何项目中均不提出任何异议。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标准

乙方的施工中标折扣率为 90.38 %。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单项工程施工费签约合同价=单项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施工中标折扣率

上述费用计算由预算单价计算再汇总到总价，按政策规定费率或金额计算的按规定计算。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国家、省、市规定的计价规则确定。

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包含所有为完成某个单项通信管线迁改及项目建设范围通信线路安全保障服务所需人工费用、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相关规费、税费、风险费等。单项签约合同价由项目委托单位和乙方通过签订具体项目单项合同进行约定。单项签约合同价由项目委托单位或项目委托单位相关造价主管部门审定的为准。

最终结算额以项目委托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以最终经验收的合格工程量及签约合同单价为基准。

（二）支付方式

具体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委托施工合同约定。

六、获得通信线路迁改施工项目委托资格的方法

甲方及项目委托单位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资质要求从本企业库中通过摇珠等形式确定施工单位并提供服务。

以本企业库内所有入库单位均已中选一个具体项目为一个摇珠轮次。当一个单位通过随机摇珠被确定为该摇珠轮次一个项目的中选单位，则其自动失去该轮次后续参与摇珠资格，直到最后一个单位被直接确定为该轮次具体项目的中选单位后，重新启动新一轮次摇珠，依此类推。具体摇珠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

入库单位缺席摇珠会议视为该单位在本摇珠轮次已获得中选资格，取消其参与本轮次后续摇珠的资格。

如该技术工艺复杂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库内的单位均无相应技术、施工能力或资质胜任该施工项目，项目委托单位可以选择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进行公开招标挑选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基于本企业库建设项目计划、项目规模及项目数量的不确定性，本合同入库的中标人只取得本企业库的中标资格，并不意味着具体任务的取得，甲方不承诺在企业库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项目专项合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按项目委托单位的实际需求为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入库后该风险的存在。

七、其他服务要求

(一) 乙方接到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通知后,乙方必须在30日内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无条件按施工合同的要求完成该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施工;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放弃其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服务资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第一次甲方将对乙方给予一年内不得承接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项目的处罚;第二次甲方将给予乙方从本企业库中除名的处罚。每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完毕后,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委托单位将会对乙方的工程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细则详见附件1《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评分表》),如项目委托单位对其中选施工项目的施工情况综合评价为“差”一次的,则暂停其承接本企业库通信工程施工项目业务承包三个月;如项目委托单位对其中选施工项目的施工情况综合评价为“差”累计两次的,则将其从本企业库中除名,情况严重者,则提请佛山市南海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库)。

(二) 在施工过程中如项目委托单位发现乙方施工项目有重大质量缺陷,项目委托单位将不予支付该项目剩余工程进度费用;情况严重者,项目委托单位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 乙方与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必须在接到项目委托单位的施工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项目委托单位指定的地点(项目委托单位处或施工项目工程实施地点),乙方服务不及时且造成严重后果者,项目委托单位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提请佛山市南海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库)。

八、退出机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从本企业库中被除名,并且取消其下一次的入库资格:

(一)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放弃其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服务资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第一次甲方将对施工单位给予一年内不得承接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项目的处罚;第二次甲方将给予施工单位从本企业库中被除名的处罚;

(二)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被列为佛山市南海区重点监控单位或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库)的;

(三)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被广东省、佛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况等;

(五)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有行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六) 建设工程施工的项目委托单位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乙方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 或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

(七) 经项目委托单位确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行业规定合格质量标准无法通过验收的;

(八) 每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完毕后, 建设工程施工的项目委托单位将会对乙方的工程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细则详见附件1《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评分表》), 如项目委托单位对其中选项目施工情况综合评价为“差”累计两次的。

(九) 乙方未向项目委托单位提供与其最终的施工项目一致且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的。

九、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

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评分表
2. 廉政合同
3. 安全生产合同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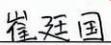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0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0年4月30日

3.2.1.4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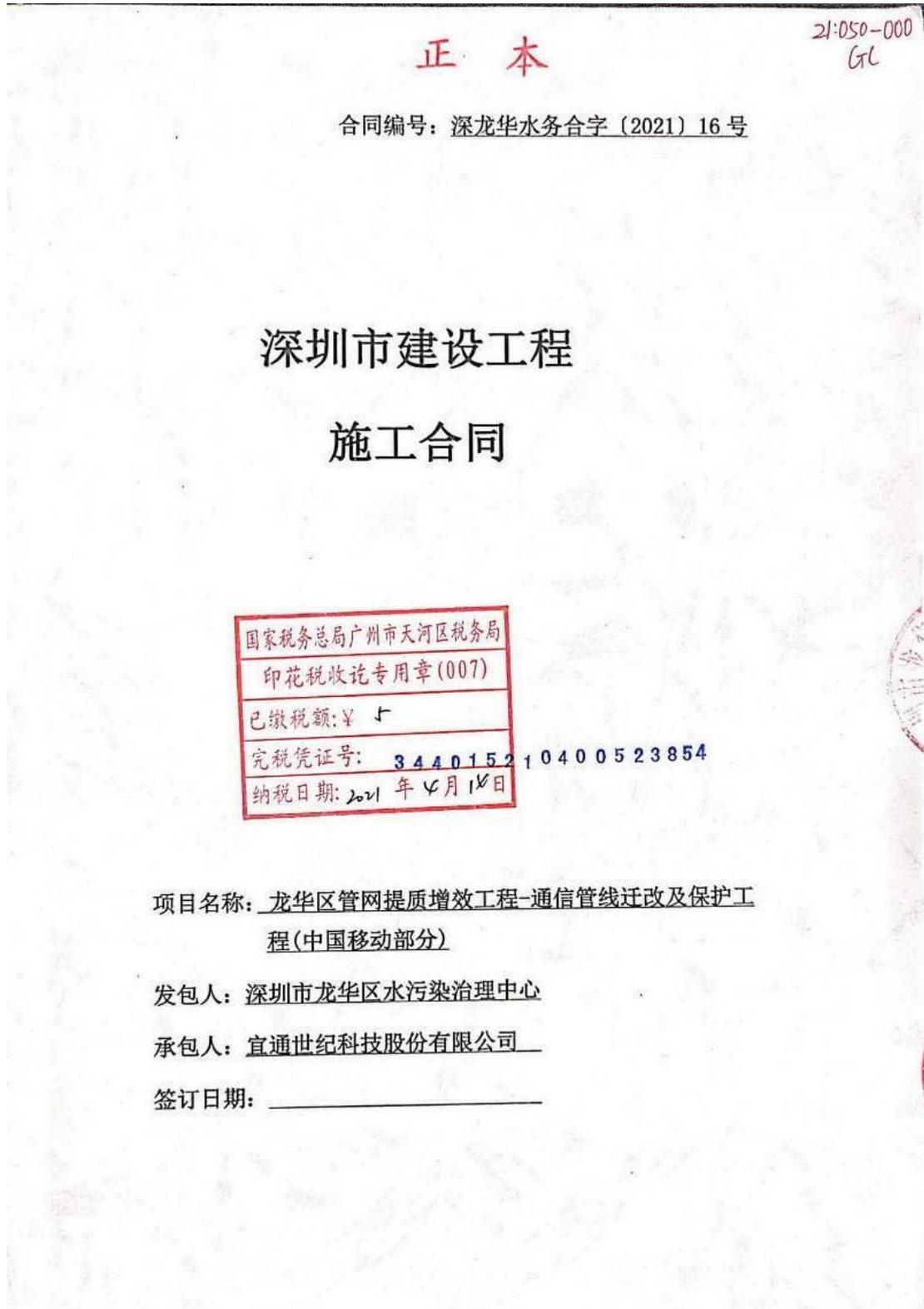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贸大道段一期
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设计单位	不涉及	
施工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	
施工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		任务书号	无编号	
开工日期	2021-12-22	交工日期	2023-12-31	实际工期	685天
计划工期	730天	工程概预算	2125.41万元	实际工程量	2015.89元
项目负责人	刘锦旭		技术负责人	周壮隆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3月31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质量评定	文档情况	
1	通信线路、管道及配套迁改工程	合格	优秀 ✓	完整，齐全	
2	管线布放工程及安全情况	合格	合格 ✓	完整，齐全	
3	联合测试、调测情况	合格	合格 ✓	完整，齐全	
4	标签粘贴、资产普查等	合格	合格 ✓	完整，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日期：2024.3.31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黄智核			 (签章) 刘锦旭		

3.2.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3.2.2.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1）16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承包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
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 主要为按设计内容拆除原通信电缆并新建,拆除原光缆并按设计新建,以及设计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开展施工。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包含但不限于土建、给排水、电气及水土保持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须在市、区水污染治理相关考核目标要求的日期前完成当年各项考核任务)。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贰分（¥ 10829985.52 元）；

2、本工程下浮率：20.05%。

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 本合同第五部分的附表及附件；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拾肆份,其中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其它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人保存壹份。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 21047980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16 号
第三层东

电话: 020-6681009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康王路支行

账号: 11009773412101

3.2.2.2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该项目为公司通过自主邀请谈判方式确定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免于招标。

特此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2021年1月15日



3.2.2.3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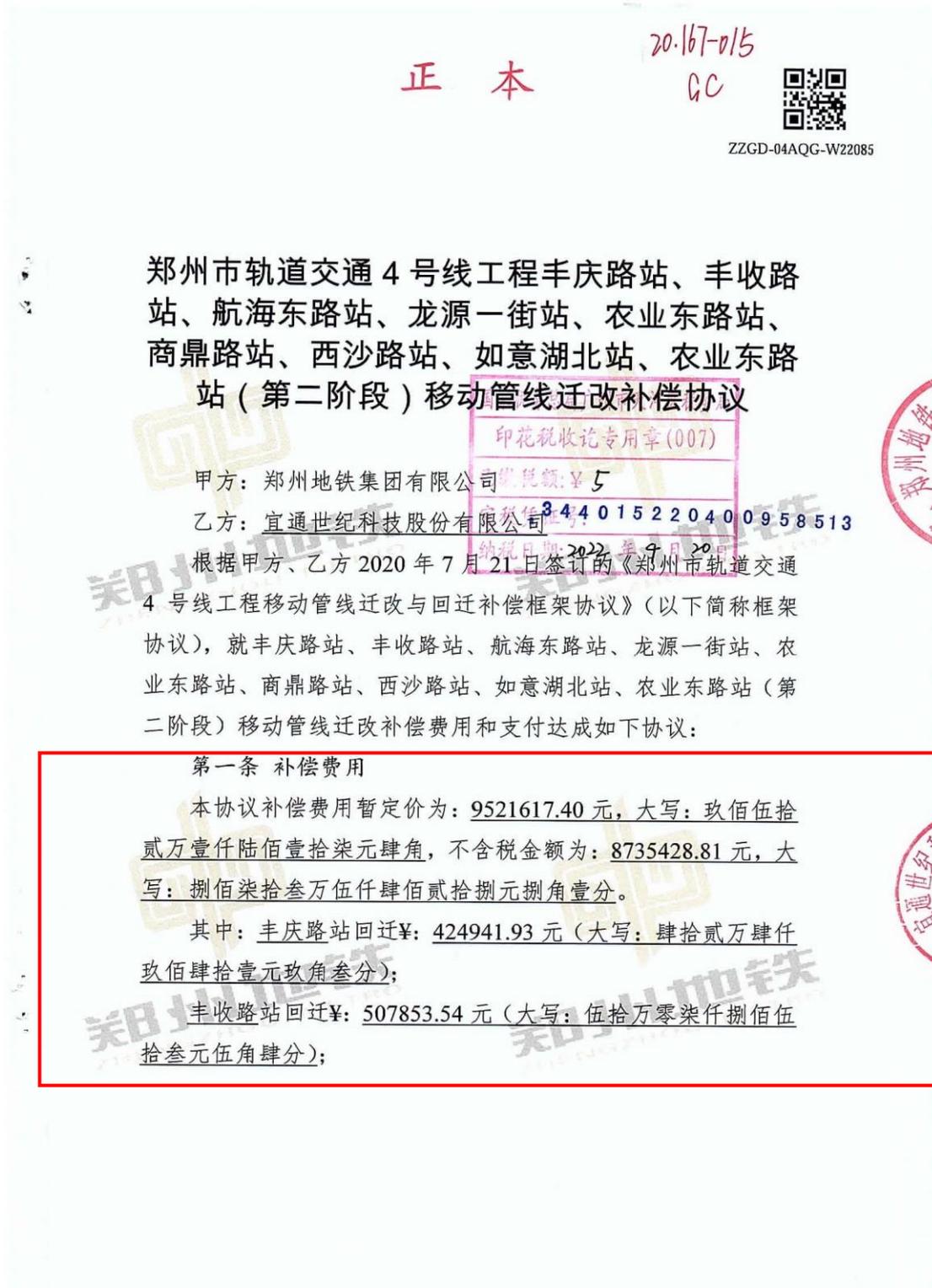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单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任务书号	深龙华水务合字(2021)16号	
开工日期	2021-3-15	交工日期	2021-10-31	实际工期	225天
计划工期	260天	工程概预算	1200万元	实际工程量	10829985.52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质量评定	文档情况	
1	通信管线及配套迁改工程	✓	良好	✓	
2	管线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	合格	✓	
3	调试情况	✓	良好	✓	
4	资产普查、标签粘贴等	✓	良好	✓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无					
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葛松工 日期：2022.11.1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葛松工 日期：2022.11.1			
葛松工. 刘锦旭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3.2.3 郑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龙源一街站、农业东路站、商鼎路站、西沙路站、如意湖北站、农业东路站（第二阶段）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

3.2.3.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补偿框架协议(ZZGD-04AQG-W20507)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 与回迁补偿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产权单位中国移动委托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工程。

2.迁改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期要求

管线迁改工作分阶段实施，各站点、段场在施工条件正常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迁改工期，但应以不影响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进度为原则。

第三条 迁改费用及支付

1.迁改费用

(1) 迁改费用暂定价由各产权单位指定的通信设计院依据施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补偿框架协议(ZZGD-04AQG-W20507)



工图纸编制预算确定。最终结算价款以郑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 补偿费用暂定价另行分站点、分批次签订补偿协议。

(3) 迁改费用结算标准：施工费用结算标准执行河南省现行定额。材料、设备价格采用开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度价）》，月度价不全的，按季度价执行。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没有相应的价格，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费用支付

本迁改项目实行“一项目、一确认、一审核”，分站点、分阶段、分批次进行项目结算。各站点的补偿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合规票据，甲方在审批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作为第一笔补偿费用。工程完工后乙方编制结算资料报甲方初审，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审核金额的 90%，剩余工程款待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多退少补。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提供迁改时间计划要求、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 提供施工范围内其它管线及构筑物的资料。
4. 对乙方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迁改工程按时完成。
5. 如遇阻工，乙方应负责协调，并在甲方提供的时间内完成迁改工程。若因迁改延期影响甲方施工进度，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补偿框架协议(ZZGD-04AQG-W20507)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及现行通讯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企业标准规定按时完成通讯光缆的迁改工作。
- 2.积极与产权方沟通，并在接到甲方要求进场书面通知后积极协调产权方并将工程进展情况向甲方通报。
- 3.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 4.保质保量完成协议内的施工内容，并在施工中接受甲方及产权方的现场监督检查。
- 5.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及构筑物、市政设施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 7.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乙方应在发生工程量变更事项时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变更工程量的报告，并经甲方认可，超过 48 小时未上报视为放弃对变更事项予以索赔。

第六条 其他

- 1.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共计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补偿框架协议(ZZGD-04AQG-W20507)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1日



正本

20.167-015
GC



ZZGD-04AQG-W22085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龙源一街站、农业东路站、商鼎路站、西沙路站、如意湖北站、农业东路站（第二阶段）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

甲方：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乙方2020年7月21日签订的《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移动管线迁改与回迁补偿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龙源一街站、农业东路站、商鼎路站、西沙路站、如意湖北站、农业东路站（第二阶段）移动管线迁改补偿费用和支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补偿费用

本协议补偿费用暂定价为：9521617.40元，大写：玖佰伍拾贰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肆角，不含税金额为：8735428.81元，大写：捌佰柒拾叁万伍仟肆佰贰拾捌元捌角壹分。

其中：丰庆路站回迁¥：424941.93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玖角叁分）；

丰收路站回迁¥：507853.54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捌佰伍拾叁元伍角肆分）；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等站点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ZZGD-04A)



航海东路站回迁¥: 527389.37 元 (大写: 伍拾贰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叁角柒分)。

龙源一街站回迁¥: 2189835.62 元 (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陆角贰分)。

农业东路站回迁¥: 1731756.37 元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陆元叁角柒分)。

商鼎路站回迁¥: 1489076.85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捌角伍分)。

西沙路站回迁¥: 846134.67 元 (大写: 捌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陆角柒分)。

如意湖北站临迁¥: 1112802.71 元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贰仟捌佰零贰元柒角壹分)。

农业东路站(二阶段)临迁¥: 691826.34 元 (大写: 陆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叁角肆分)。

第二条 补偿费用支付

根据《框架协议》的支付条款约定,乙方分阶段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并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按时拨付补偿费用。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支付至协议暂定价的 30%, 金额为 2856485.22 元(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贰分)。

工程完工后乙方编制结算资料报甲方初审,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审核金额的 90%, 剩余工程款待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多退少补。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等站点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ZZGD-0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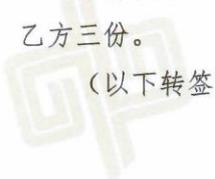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协议未约明之处按《框架协议》执行，若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协议共计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

(以下转签章页)


郑州地铁
ZHENGZHOU METRO


郑州地铁
ZHENGZHOU METRO


郑州地铁
ZHENGZHOU METRO


郑州地铁
ZHENGZHOU METRO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等站点移动管线迁改补偿协议(ZZGD-04A)



(本页无正文)

甲方：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8日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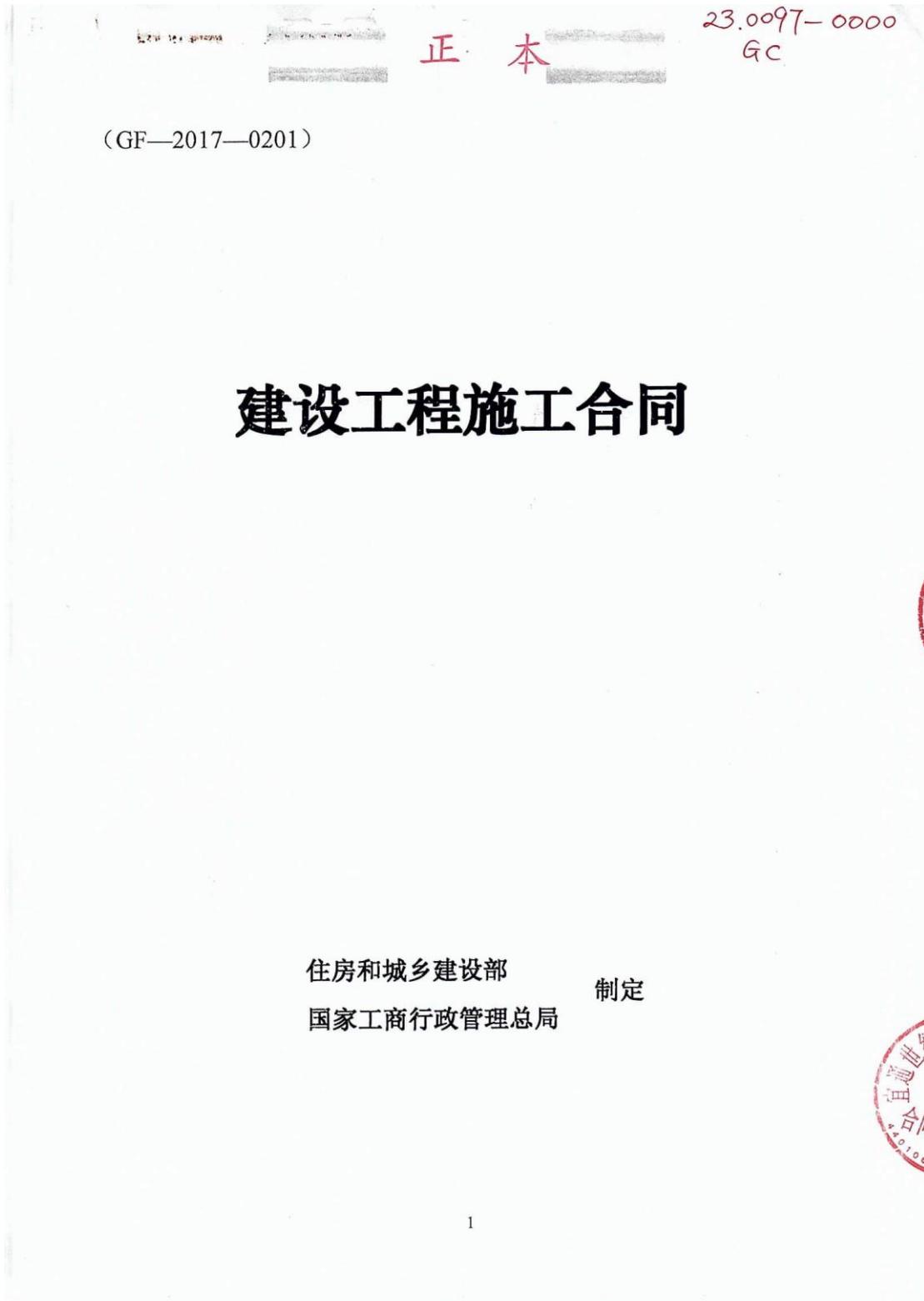
3.2.3.2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丰庆路站、丰收路站、航海东路站、龙源一街站、农业东路站、商鼎路站、西沙路站、如意湖北站、农业东路站（第二阶段）移动管线迁改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河南省 郑州市	任务书号	ZZGD-04AQG-W22085		
开工日期	2022-3-1	交工日期	2023-6-30	实际工期	450 天
计划工期	486 天	工程概预算	1000 万元	实际工程量	9521617.40 元
项目负责人	刘锦旭		技术负责人	黄桂泉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质量评定	文档情况	
1	通信线路、管道及配套迁改工程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2	管线布放工程及安全情况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3	联合测试、调测情况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4	标签粘贴、资产普查等	齐全、合格	合格	齐全、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日期：2024-6-3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3.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3.2.4.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涉及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范围内影响主路施工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光纤交接箱等相关设备和线路迁改。具体内容以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1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且经运营商验收合格后接通服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玖仟贰佰叁拾元五角两分（¥ 7509230.52 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审定结算价已乘中标折扣费率）为准，并以最终验收的合格工程量及财政部门审定建安费预算单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本工程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综合单价包干。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3.2.4.2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该项目为公司通过自主邀请谈判方式确定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免于招标。

特此说明！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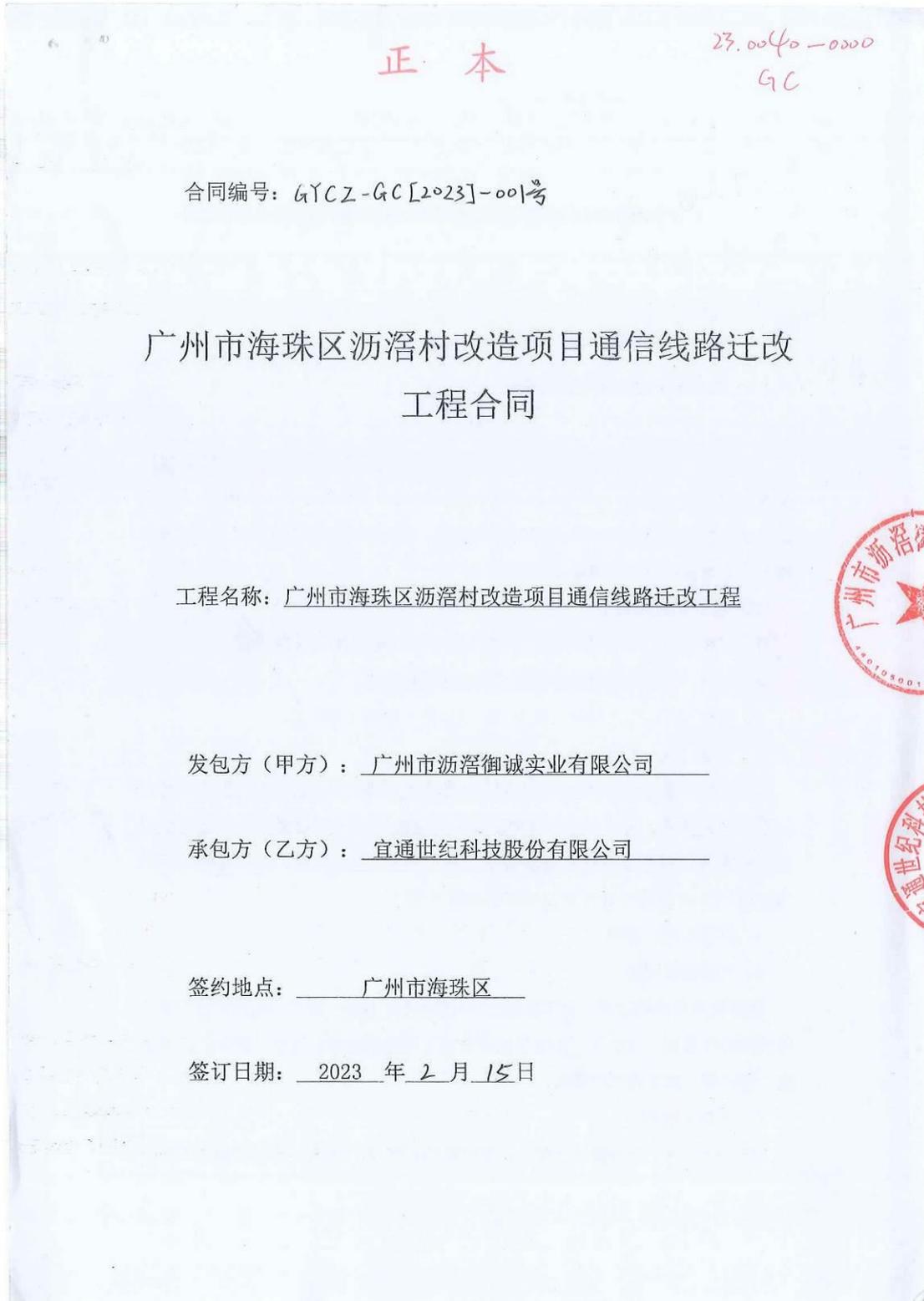
3.2.4.3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施工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7509230.5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地点（局向）	佛山市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工程是否按设计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人手孔砌筑是否规范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回填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光缆规格程式是否符合标准或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光缆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标志清晰，竣工资料齐全。			
综合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注：以上各项符合要求的在*打“√”，不符合的打“×”，并写出意见，无此项目请打“——”证实。			
建设单位盖章及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及签字	
			

3.2.5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合同

3.2.5.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合同

甲方：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洽谈协商方式就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范围内通信线路及有线电视管线迁改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安装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 2、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旧村改造项目范围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安全、包质量、现场文明施工。
- 4、工程内容、范围：

本次项目将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范围内影响开发的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联通、电信、公安视频监控、有线电视等所有通信运营商下和权属部门下的通信线路及通信附属设备等迁移至开发地块外。注：迁改后相关光缆及管道产权归原通信运营商及等产权单位所有。

5、质量标准：合格。

6、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措施及施工设计图、总体规划的要求。

7、本合同金额：

(1) 合同包干总金额（含税）：¥6832751.81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贰仟

柒佰伍拾壹元捌角壹分人民币)。甲方支付乙方款项时,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服务发票。

(2)工程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情况,乙方必须提前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申报,在经甲方确认工程量和价款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总工期为72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5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三条:施工准备

1、乙方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出具施工工程图纸。

2、乙方自行安排施工人员食宿及住宿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进行方案交底;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安全培训等。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待甲方审批,乙方同意严格按甲方审批后的有关资料要求进行施工,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 (3) 施工组织及技术方案;
- (4) 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
- (5)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现场条件、工程服务范围、缺陷问题、施工组织,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等因素。

第四条:甲方乙方代表

甲方委派 江永成（联系电话：13925019342）为甲方代表，乙方委派为乙方代表，共同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第五条：施工与变更

1、施工方案为甲方、乙方共同讨论的结果，乙方无权擅自更改施工方案，确实需要变更的施工方案必须经过双方讨论认可后方可实施，并根据新调整的方案重新审定价格，以工程签证的形式进行最终的工程结算。

2、甲方根据现场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经双方讨论认可后方可实施，并根据新调整的方案重新审定价格，以工程签证的形式进行最终的工程结算。

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的重复施工费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签证，工期不予顺延。

4、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弱电管网施工图纸、说明、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双方会审做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

6、施工图纸的修改变更须经双方签证方能有效；甲乙双方均无权擅自更改。

7、施工中若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有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和保修

1、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乙方有明确的竣工验收记录，从验收之日起两天内，乙方应撤出全部施工人员、机械和剩余材料。

2、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七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3、在进行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再行

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做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和设计单位未届时参加，应事先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现场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6、工程保修

按产权归属，工程质保由原运营商自行承担。

第七条：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结算方法：按合同总价包干结算。

根据甲方开发进度以计划/完成施工地块为单位，分期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批准开工地块相对应线路迁改合同金额的 20%，金额壹佰叁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元叁角陆分（小写：¥1366550.36 元）作为预付款。

2、相应地块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申报验收，甲方或监理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工、已通过验收地块相对应线路迁改合同金额的 97%，金额伍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玖分（小写：¥5261218.89 元）。

3、项目内所有地块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完成办理结算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 100%，金额贰拾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小写：¥204982.56 元）。

4、工程结算依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竣工图、现场签证、竣工验收资料。乙方所申报的签证、变更结算要求及办法严格执行甲方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规定。

5、税务条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

票。

甲方提供以下税务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自然人

税号：91440101MA5CNTH852

银行账号：026918500000000063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滘支行

企业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东街10号1楼（仅限办公区）

乙方提供以下税务信息：

企业名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自然人

税号：9144 0101 7315 6962 0Y

银行账号：1100 9773 4121 01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企业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电话：020-66810090

任何一方税务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规、政策及本地区有关条例的规定执行合同，否则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2、如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逾期超过10日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完成工程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损失。

3、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逾期五日以下完工的，则乙方应按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天数，每拖期一天承担工程结算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误期造成的间接损失按实际发生计算，从工程款中扣除。

4、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未按期和有关合同规定支付工程结算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必要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如发生经济纠纷，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持四份，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乙方（盖章）：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

3.2.5.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标工作小组评议，决定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招标项目由贵司中标。希望我们双方按照确定的招标结果，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此项目。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与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商谈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联系人：江永成

联系电话：13925019342

附：《中标价格表》

珠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中心
招标中心

2022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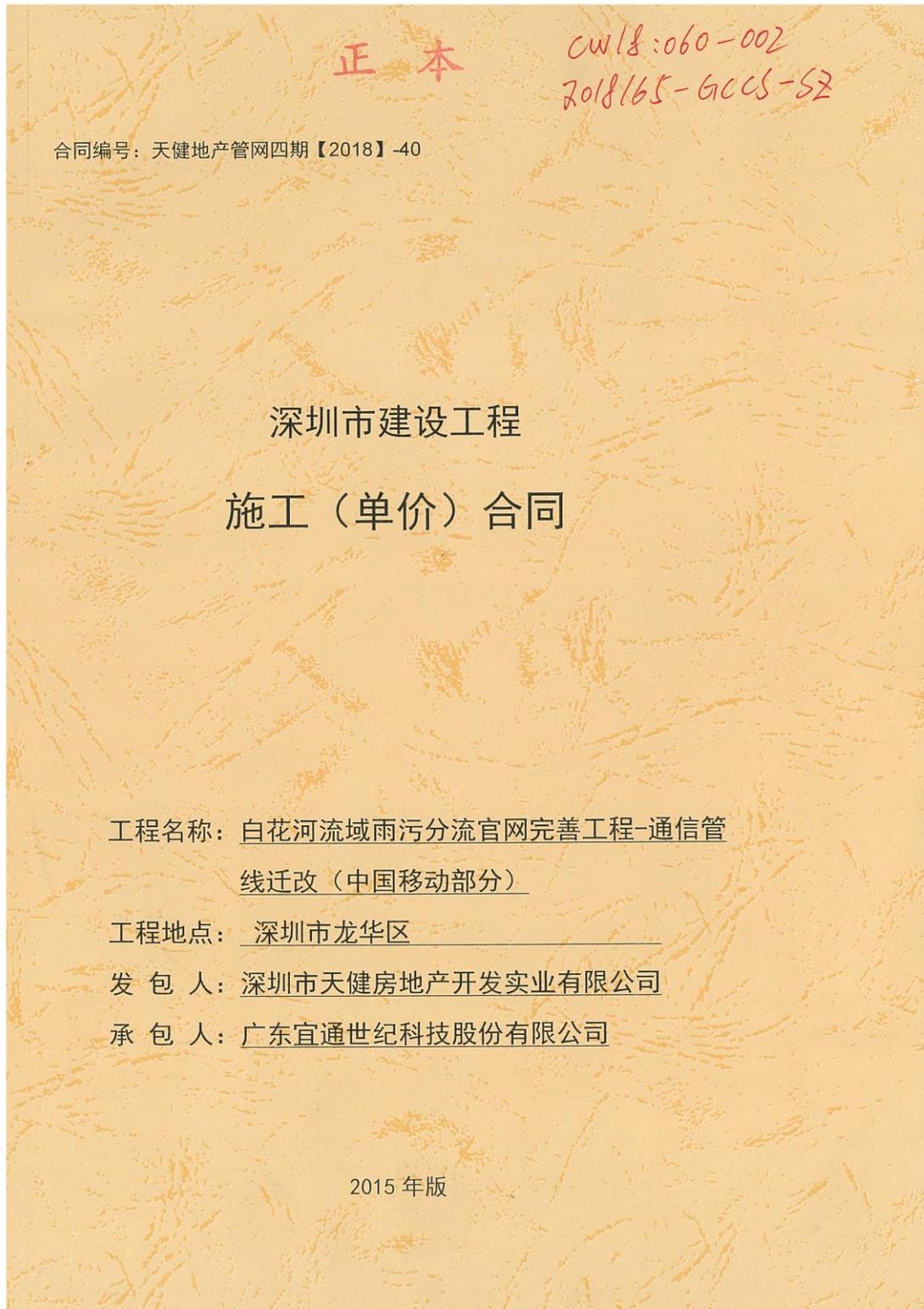
3.2.5.3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单项（单位）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改造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委托书编号	GYCZ-GC[2023]-001号	设计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5337072.85	施工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3.1	竣工日期	2024.1.10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工程地点 (局向)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工程是否按设计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人手孔砌筑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回填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电缆规格程式是否符合标准或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电缆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标志清晰, 竣工资料齐全			
综合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注: 以上各项符合要求的在打"√", 不符合的打"×", 并写出意见, 无此项目请打"-" 证			
验收 人员 签字	单位	姓名	单位
	御诚实业	胡柏祥 江永杰	公诚
建设单位盖章及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及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及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及签字			
刘锦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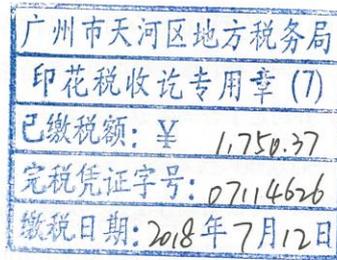
3.2.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官网完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中国移动部分））

3.2.6.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管网四期【2018】-4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官网完善工程-通信管
线迁改（中国移动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作约定的条款。发承包双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的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范围以甲方下达施工任务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
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玖角叁分（¥5834571.9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捌角柒分（¥ 71810.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零伍拾捌元叁角肆分（¥339058.34 元）。

■ 经审定的预算书[工程预算审核报告的预算审定价 7179464.29 元（安全文明
施工费、暂列金额不下浮）下浮 19.87%]，详见附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5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签订之日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731569620Y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合同文件

(1)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 2.1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2)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3)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4)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5)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具体为：291728.60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合同价格的5%）元

（小写）：（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合同价格的5%）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无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董明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31日

附件:

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白花河流域雨
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文件编号: 航建(2018)08(02)号-BHH-ZJ04

建筑面积: M2

单方造价: 元/M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主管:

设计单位: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主管: 编制人:

报送造价: 柒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元贰角肆分

¥7,273,850.24

审核造价: 柒佰壹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玖分

¥7,179,464.29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主管: 余也邦

复核: 钱德美
A07440608812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资格编号: 号: 甲150344000632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审核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3.2.6.2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官网完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中国移动部分）），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为公司通过自主邀请谈判方式确定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免于招标。

特此说明！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3.2.6.3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官网完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中国移动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5834571.93 元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工程地点（局向）	深圳市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工程是否按设计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人手孔砌筑是否规范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回填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光缆规格程式是否符合标准或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光缆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标志清晰，竣工资料齐全。			
综合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注：以上各项符合要求的在*打“√”，不符合的打“×”，并写出意见，无此项目请打“——”证实。			
建设单位盖章及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及签字	
			

4 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

4.1 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承诺函

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配置本项目团队成员，且附表中的人员均为本单位自有人员。

承诺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6年1月12日



4.2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 <u>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其他	备注
1	刘欣明	项目副经理	高级职称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	/
2	朱爱辉	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信息通信产品研发	/	/
3	周存刚	主管工程师	高级职称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	/
4	林振佳	主管工程师	高级职称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	/
5	郑涛	主管工程师	高级职称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	/
6	肖益珊	合约工程师	高级职称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	/
7	吴燕群	质量工程师	高级职称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	/
8	周壮隆	安全主任	一级注册建造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	/	/
			高级职称证书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其他安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9	简展鹏	专职质量员	高级职称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	/
10	张文扬	专职质量员	高级职称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	/
11	方升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C证	/	/
12	黄水华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C证	/	/
13	李泽彪	资料员	中级职称	通信技术	/	/

注：无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业绩经验、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

5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5.1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配置本项目机械设备。

承诺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6年1月12日



5.2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投标人提供数量
1	带状光纤熔接机	≥2 台	2
2	光回波损耗测试仪 (OLTS)	1 台	1
3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1 台	1
4	光时域反射仪 (OTDR)	≥1 台	1
5	色散测试仪	≥1 台	1

注：无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承诺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为此郑重承诺如下：我方有能力协调项目所在地的通信运营商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光缆割接、验收、资产移交等事项。

若我方在招标过程中不能实现本承诺的要求，或中标后不能实现本承诺的要求，我方完全接受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处理。

承诺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6年1月12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人承诺》盖章扫描件，且承诺内容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并将承诺函的盖章扫描件编制在资信文件、业绩文件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人承诺》盖章扫描件或投标承诺内容低于招标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